毛詩正義/卷四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毛詩正義/卷三 ◄

毛詩正義
卷四

► 毛詩正義/卷五

卷四（四之一）

◎王黍離詁訓傳第六

（○陸曰：王國者，周室東都王城畿內之地，在豫州，今之洛陽是也。幽王滅，平王東遷，政遂微弱，詩不能復雅。下列稱風，以「王」當國，猶《春秋》稱王人。）

◎王城譜

王城譜（王城者，周東都王城畿內方六百里之地。○正義曰：《車攻序》云「復會諸侯於東都」，謂王城也。周以鎬京為西都，故謂王城為東都，王城即洛邑。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初洛邑與宗周通封畿，東西長，南北短，短長相覆千里。」韋昭云：「通在二封之地，共千里也。」臣瓚按：「西周方八百里，八八六十四，為方百里者六十四。東周方六百里，六六三十六，為方百里者三十六。二都方百里者百，方千里也。」《秦譜》云：「橫有西周畿內八百里之地。」是鄭以西都為八百，東都為六百，其言與瓚同也。《鄭志》趙商問：「定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『曹為伯甸。』言爵為伯，服在甸。案曹國實今定陶，去王城六七百里，甸服在二服，去王城一千五百里，亦復不合，敢問其故？」答曰：「東都之畿方六百里，半之三百里。定陶去王城八百里有餘，豈六七百也？除畿內三百里，又侯五百里，定陶在外，何謂之不合？以子魚言為伯甸，本其始封而在甸服，明東都六百，初則然矣。西都初則亦八百，相通可知。《周禮》每言王畿千里者，

制禮設法據方圓而言，其實地形不可如圖也。蓋以西都先王所居，東都貢賦所均，不可並為二畿，故通數之共為千里。」○其封域在《禹貢》豫州太華、外方之閒。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云：「荊河惟豫州。」注云：州界自荊山而至於河。而王城在河南、洛北，是屬豫州也。太華即華山也。外方即嵩高也。《地理志》華山在京兆華陰縣南，外方在潁川嵩高縣，則東都之域，西距太華，東至於外方，故云之閒。○北得河陽，漸冀州之南。○正義曰：僖二十五年《左傳》稱襄王賜晉文公陽樊、溫、原之田，「晉於是始啟南陽」。杜預云：「在晉山南河北，故曰南陽。」是未賜晉時，為周之畿內，故知北得河陽。《夏官・職方氏》云：「河內曰冀州。」知河北之地漸冀南境也。

始，武王作邑於鎬京，謂之宗周，是為西都。

○正義曰：《文王有聲》云：「宅是鎬京，武王成之。」是武王作邑於鎬京也。《正月》云「赫赫宗周」，謂鎬京也。後平王居洛邑，亦謂洛邑為宗周。《祭統》云「即宮於宗周」，謂洛邑也。以洛邑為東都，故謂鎬京為西都。

○周公攝政，五年，成王在豐，欲宅洛邑，使召公先相宅。既成，謂之王城，是為東都，今河南是也。

○正義曰：《洛誥》云：「周公曰：『予惟乙卯，朝至於洛師。我乃卜澗水東，水西，惟洛食。我又卜水東，亦惟洛食。』」注云：「我以乙卯日至於洛邑之眾，觀召公所卜之處，皆可長久居民，使服田相食水東。既成，名曰成周，今洛陽縣是也。召公所卜處，名曰王城，今河南縣是也。」則成周、洛邑同年營矣。《書傳》云：「周公攝政，五年，營成周。」則知此二邑皆五年營之也。「成王在豐，欲宅洛邑，使召公先相宅」，《書序》文。彼注云：「欲擇土中建王國，使召公在前視所居者，王與周公將自後往也。」武王已都鎬京，成王尚云在豐者，豐有文王廟，將行，就告之，故《召誥》云：「王朝步自周，則至於豐。」注云「於此從鎬京行至於豐，就告文王廟」，是也。此王城，於漢時為河南縣也。

○召公既相宅，周公往營成周，今洛陽是也。

○正義曰：「召公既相宅，周公往營成周」，亦《書序》文也。《地理志》河南郡有洛陽縣，「周公遷殷頑民，是為成周」，是也。

○成王居洛邑，遷殷頑民於成周，復還歸處西都。

○正義曰：《洛誥》云：「戊辰，王在新邑，烝。」是成王居洛邑也。《書序》云：「成周既成，遷殷頑民。」注云：「此皆士也，周謂之頑民，民，無知之稱。」是殷頑民於成周也。《周本紀》云：太史公曰：「學者皆稱周伐紂，居洛邑，其實不然。武王營之，成王使召公卜居之，遷九鼎焉，而周復都豐、鎬。」是成王復還歸西都。

至於夷、厲，政教尤衰。十一世幽王嬖褒姒，生伯服，廢申后，太子宜咎奔申。

○正義曰：《周本紀》云：「懿王立，王室遂衰。」《郊特牲》曰：「覲禮不下堂而見諸侯。下堂而見諸侯，自夷王始。」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至於厲王，王心戾虐，萬民弗忍，居王於彘。」是王室之衰，始於懿王。至於夷、厲，政教尤衰也。十一世者，以言武王作邑，因據武王數之。《周本紀》云：武王崩，子成王誦立。崩，子康王釗立。崩，子昭王瑕立。崩，子穆王滿立。崩，子共王繄扈立。崩，子懿王畑立。崩，共王弟孝王辟方立。崩，子夷王燮立。崩，子厲王胡立。崩，子宣王靜立。崩，子幽王宮皇立。自武王至幽王，凡十二王，除孝王辟方，是十一世也。《本紀》又云：「幽王三年，嬖褒姒，生伯服，幽王欲廢太子。太子母申侯女，而為后。幽王得褒姒，愛之，欲廢申后，並去太子，用褒姒為后，以其子伯服為太子。」《鄭語》云：「王嬖褒姒，使至於為后，而生伯服。王欲殺太子，以成伯服，必求之申。」是申后見廢，太子奔申，王欲於申求之，故韋昭云：「太子時奔申也。」

○申侯與犬戎攻宗周，殺幽王於戲。

○正義曰：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幽王之廢后，去太子也，申侯怒，乃與繒、西夷犬戎共攻幽王。幽王舉烽火徵兵，兵莫至。遂殺幽王麗山下，虜褒姒，盡取周賂而去。」《魯語》「里革對成公云：幽王滅於戲」。孔晁曰：「戲，西周地名。」《史記》云麗山，《國語》言於戲，則是麗山之下有地名戲。皇甫謐云：「今京兆新豐東二十里戲亭是也。」潘嶽《西征賦》述幽王之亂滅，云「軍敗戲水之上，身死麗山之北」，則戲亦水名。韋昭云「戲，山名」，非也。

○晉文侯、鄭武公迎宜咎於申而立之，是為平王。以亂，故徙居東都王城。

○正義曰：《鄭語》云：「晉文侯於是平定天子。」隱六年《左傳》稱：「周桓公言於

王曰：『我周之東遷，晉、鄭焉依。』」《地理志》：「幽王敗，桓公死，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。」《周本紀》云：「於是諸侯乃即申侯，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咎，是為平王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幽王淫褒姒，滅宗周，子平王東居洛邑。」鄭所據之文也。

○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，其詩不能復雅，故貶之，謂之王國之變風。

○正義曰：於時王室雖衰，天命未改，《春秋》王人之微猶尊矣。言與諸侯無異者，以其王爵雖在，政教才行於畿內，化之所及，與諸侯相似，故言無異也。詩者緣政而作，風、雅係政廣狹，故王爵雖尊，猶以政狹入風。此風、雅之作，本自有體，而云貶之謂之風者，言當作為雅，頌貶之而作風，非謂采得其詩乃貶之也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平王微弱，其詩不能復雅。厲王流於彘，幽王滅於戲，在雅何？」答曰：「幽、厲無道，酷虐於民，以強暴至於流滅，豈如平王微弱，政在諸侯，威令不加於百姓乎？其意言幽、厲以酷虐之政被於諸侯，故為雅，平、桓則政教不及畿外，故為風也。」言王國變風者，謂以王當國，故服虔云「尊之，猶稱王，猶《春秋》之王人」。稱王而列於諸侯之上，在風則卑矣已。此列國當言周，而言王，則尊之，故題王以當國，而敘以實應，故每言閔周也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平王即位，五十一年，崩，太子泄父早死，立其子林，是為桓王。二十三年，崩，子莊王他立。十五年，崩。」維此三王有詩耳。《黍離序》云「閔周室之顛覆」，言鎬京毀滅，則平王時也。《君子於役》及《揚之水》、《葛藟》皆序云平王，是平王詩矣。《君子陽陽》、《中穀有蓷》居中，從可知。《兔爰序》云桓王，則本在《葛藟》之下，但簡劄換處，失其次耳。《兔爰》既言桓王，舉上以明下，明《采葛》、《大車》從可知矣。《采葛》箋云「桓王之時，政事不明」，明《大車》亦桓王詩也。《丘中有麻序》云「莊王不明」，即莊王詩，明矣。故鄭於左方中以此而知。皇甫謐云：『平王時，王室微弱，詩人怨而為刺，今王風自《黍離》至《中穀有蓷》五篇是也。桓王失信，禮義陵遲，男女淫奔，讒偽並作，九族不親，故詩人刺之，今王風自《兔爰》至《大車》四篇是也。』如謐此言，以《葛藟》為桓王之詩。今《葛藟序》云平王，則謐言非也。定本《葛藟序》云『刺桓王』，誤也。《王》詩次在《鄭》上，《譜》退《豳》下者，欲近雅、頌，與王世相次故也。」）

《黍離》

序：《黍離》，閔宗周也。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，過故宗廟宮室，盡為禾黍。閔周室之顛覆，彷徨不忍去，而作是詩也。（宗周，鎬京也，謂之西周。周王城也，謂之東周。幽王之亂而宗周滅，平王東遷，政遂微弱，下列於諸侯，其詩不能復雅，而同於國風焉。

○離，如字，《說文》作「穭」。過，古臥反，又古禾反。覆，芳服反。彷，蒲皇反。徨音皇。鎬，胡老反。復，扶又反。「而同於國風焉」，崔《集注》本此下更有「猶尊之，故稱王也」。今《詩》本皆無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黍離》三章，章十句」至「是詩」。正義曰：作《黍離》詩者，言閔宗周也。周之大夫行從征役，至於宗周鎬京，過歷故時宗廟宮室，其地民皆墾耕，盡為禾黍。以先王宮室忽為平田，於是大夫閔傷周室之顛墜覆敗，彷徨省視，不忍速去，而作《黍離》之詩以閔之也。言「過故宗廟」，則是有所適，因過舊墟，非故詣宗周也。周室顛覆，正謂幽王之亂，王室覆滅，致使東遷洛邑，喪其舊都，雖作在平王之時，而志恨幽王之敗，但主傷宮室生黍稷，非是追刺幽王，故為平王詩耳。又宗周喪滅，非平王之咎，故不刺平王也。「彷徨不忍去」，敘其作詩之意，未必即在宗周而作也。言「宗周宮室，盡為禾黍」，章首上二句是也。「閔周顛覆，彷徨不忍去」，三章下八句是也。言「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」，敘其所傷之由，於經無所當也。○箋「宗周」至「風焉」。○正義曰：鄭先為箋而復作《譜》，故此箋與《譜》大同。《周語》云：「幽王三年，西周三川皆震。」是鎬京謂之西周也，即知王城謂之東周也。《論語》「孔子曰：『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為東周乎。』」注云「據時東周則謂成周為東周」者，以敬王去王城而遷於成周，自是以後，謂王城為西周，成周為東周。故昭二十二年，王子猛入於王城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王城者何？西周也。」二十六年，天王入於成周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」孔子設言之時，在敬王居成周之後，且意取周公之教頑民，故知其為東周，據時成周也。此在敬王之前，王城與鎬京相對，故言王城謂之東周也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平王東徙洛邑，避戎寇。平王之時，周室微弱，諸侯以強並弱，齊、楚、秦、晉始大，政由方伯。」 是平王東遷，政遂微弱。《論語》注云「平王東遷，政始微弱」者，始者，從下本上之辭，遂者，從上鄉下之稱。彼言十世希不失矣，據末而本初，故言始也。此言天子當為雅，從是作風，據盛以及衰，故言遂也。下列於諸侯，謂化之所及，才行境內，政教不加於諸侯，與諸侯齊其列位，故其詩不能復更作大雅、小雅，而與諸侯同為國風焉。〉

彼黍離離，彼稷之苗。（彼，彼宗廟宮室。箋云：宗廟宮室毀壞，而其地盡為禾黍。我以黍離離時至，稷則尚苗。）

行邁靡靡，中心搖搖。（邁，行也。靡靡，猶遲遲也。搖搖，憂無所。箋云：行，道也。道行，猶行道也。○搖音遙。愬，蘇路反。）知我者，謂我心憂，（箋云：知我者，知我之情。）

不知我者，謂我何求。（箋云：謂我何求，怪我久留不去。）

悠悠蒼天，此何人哉！（悠悠，遠意。蒼天，以體言之。尊而君之，則稱皇天；元氣廣大，則稱昊天；仁覆閔下，則稱旻天；自上降鑒，則稱上天；據遠視之蒼蒼然，則稱蒼天。箋云：遠乎蒼天，仰欲其察己言也。此亡國之君，何等人哉！疾之甚。○蒼天，本亦作「倉」，采郎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春為蒼天。」《莊子》云：「天之蒼蒼，其正色邪？」昊，胡老反。夏為昊天。旻，密巾反，閔也。秋為旻天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黍」至「人哉」。○正義曰：鎬京宮室毀壞，其地盡為禾黍。大夫行役，見而傷之，言彼宗廟宮室之地，有黍離離而秀，彼宗廟宮室之地，又有稷之苗矣。大夫見之，在道而行，不忍速去，遲遲然而安舒，中心憂思，搖搖然而無所告訴。大夫乃言，人有知我之情者，則謂我為心憂，不知我之情者，乃謂我之何求乎。見我久留不去，謂我有何所求索。知我者希，無所告語，乃訴之於天。悠悠而遠者，彼蒼蒼之上天，此亡國之君，是何等人哉！而使宗廟丘墟至此也？疾之太甚，故云「此何人哉」！○傳「彼，彼宗廟宮室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宗廟宮室，盡為禾黍」，故知彼黍彼稷是宗廟宮室之地黍與稷也。作者言彼黍彼稷，正謂黍、稷為彼耳。傳言「彼宗廟宮室」者，言彼宗廟宮室之地有此黍、稷也。○箋「宗廟」至「尚苗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毀壞者，以傳文質略，嫌宗廟尚存，階庭生禾黍，故辨之。《湛露》傳曰：「離離，垂然。」則黍離離亦謂秀而垂也。黍言離離，稷言苗，則是黍秀，稷未秀，故云：「我以黍離離時至，稷則尚苗。」苗謂禾未秀。《出車》云「黍稷方華」，則二物大時相類，但以稷比黍，黍差為稚，故黍秀而稷苗也。詩人以黍秀時至，稷則尚苗，六月時也。未得還歸，遂至於稷之穗，七月時也。又至於稷之實，八月時也。是故三章歷道其所更見，稷則穗、實改易，黍則常云離離，欲記其初至，故不變黍文。大夫役當有期而反，但事尚未周了故也。○傳「邁，行」至「所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邁，行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靡靡，行舒之意，故言猶遲遲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遲遲，徐也。」《戰國策》云：「楚威王謂蘇秦曰：『寡人心搖搖然如懸旌而無所薄。』」然則搖搖是心憂無所附著之意，故為憂思無所也。○箋「行，道也。道行，猶行道」。○正義曰：今定本文當如此。傳訓經之邁以為行，箋又訓經之行以為道，嫌相涉，故又釋之，云：「道行，猶行道也。」○傳「悠悠」至「蒼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悠，遠也。」故知「悠悠，遠意」。《釋天》云：「穹蒼，蒼天。」李巡曰：「古詩人質，仰視天形，穹隆而高，其色蒼蒼，故曰穹蒼。是蒼天以體言之也。皇，君也，故尊而君之，則稱皇天。昊，大貌，故言其混元之氣昊昊廣大，則稱昊天。旻，閔也，言其以仁慈之恩覆閔在下，則稱旻天。從上而下視萬物，則稱上

天。據人遠而視之，其色蒼蒼然，則稱蒼天。」然以經、傳言天，其號不一，故因蒼天而總釋之，當有成文，不知出何書。《釋天》云：「春為蒼天，夏為昊天，秋為旻天，冬為上天。」李巡曰：「春，萬物始生，其色蒼蒼，故曰蒼天。夏，萬物盛壯，其氣昊大，故曰昊天。秋，萬物成熟，皆有文章，故曰旻天。冬，陰氣在上，萬物伏藏，故曰上天。」郭璞曰：「旻猶湣也，湣萬物凋落。」冬時無事，在上臨下而已。如《爾雅．釋天》以四時異名，此傳言天，各用所宜為稱，鄭君和合二說，故《異義》天號，「《今尚書》歐陽說：『春曰昊天，夏曰蒼天，秋曰旻天，冬曰上天。』《爾雅》亦云『《古尚書》說與毛同』。謹案：《尚書．堯典》羲、和以昊天，總敕以四時，故知昊天不獨春也。《左傳》『夏四月，孔丘卒』，稱曰『旻天不吊』，非秋也。」玄之聞也，《爾雅》者，孔子門人所作，以釋六藝之言，蓋不誤也。春氣博施，故以廣大言之。夏氣高明，故以達人言之。秋氣或生或殺，故以閔下言之。冬氣閉藏而清察，故以監下言之。皇天者，至尊之號也。六藝之中，諸稱天者，以情所求之耳，非必於其時稱之。「浩浩昊天」，求天之博施。「蒼天蒼天」，求天之高明。「旻天不吊」，求天之生殺當得其宜。「上天同云」，求天之所為當順其時也。此之求天，猶人之說事，各從其主耳。若察於是，則「堯命羲和，欽若昊天」，「孔丘卒，旻天不吊」，無可怪耳。是鄭君和合二說之事也。《爾雅》春為蒼天，夏為昊天；歐陽說春為昊天，夏為蒼天。鄭既言《爾雅》不誤，當從《爾雅》，而又從歐陽之說，以春昊、夏蒼者，鄭《爾雅》與孫、郭本異，故許慎既載《今尚書》說，即言「《爾雅》亦云」明見《爾雅》與歐陽說同，雖蒼、昊有春、夏之殊，則未知孰是，要二物理相符合，故鄭和而釋之。○箋　「此亡國」至「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正月》云：「赫赫宗周，褒姒滅之。」亡國之君者，幽王也。《史記．宋世家》云：「箕子朝周，過殷故墟，城壞生黍。箕子傷之，乃作《麥秀》之詩以歌之。其詩曰：『麥秀漸漸兮，禾黍油油兮。彼狡童兮，不我好兮。』所謂狡童者，紂也。」過殷墟而傷紂，明此亦傷幽王，但不是主刺幽王，故不為雅耳。何等人猶言何物人，大夫非為不知，而言何物人，疾之甚也。〉

彼黍離離，彼稷之穗。（穗，秀也。詩人自黍離離見稷之穗，故歷道其所更見。○穗音遂。更音庚。）行邁靡靡，中心如醉。（醉於憂也。）

知我者，謂我心憂，不知我者，謂我何求。悠悠蒼天，此何人哉！

彼黍離離，彼稷之實。（自黍離離見稷之實。）行邁靡靡，中心如噎。（噎，憂不能息也。）

知我者，謂我心憂，不知我者，謂我何求。悠悠蒼天，此何人哉！

〈【疏】傳「噎，憂不能息」。○正義曰：噎者，咽喉蔽塞之名，而言中心如噎，故知憂深，不能喘息，如噎之然。〉

《黍離》三章，章十句。

《君子于役》

序：《君子于役》，刺平王也。君子行役無期度，大夫思其危難以風焉。（○難，乃旦反，下注同。風，福鳳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君子于役》二章，章八句」至「風焉」。○正義曰：大夫思其危難，謂在家之大夫，思君子僚友在外之危難。君子行役無期度，二章上六句是也。思其危難，下二句是也。

君子于役，不知其期，曷至哉？（箋云：曷，何也。君子往行役，我不知其反期，何時當來至哉！思之甚。○曷音寒末反。）雞棲于塒，日之夕矣，羊牛下來。（鑿牆而棲曰塒。箋云：雞之將棲，日則夕矣，羊牛從下牧地而來。言畜產出入，尚使有期節，至於行役者，乃反不也。○棲音西。時如字，本亦作「塒」，音同，《爾雅》同，《玉篇》時理反，鑿牆以棲雞。鑿，在各反。畜，許又反。）君子于役，如之何勿思！（箋云：行役多危難，我誠思之。）

【疏】傳「鑿牆而棲曰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文也。又云：「雞棲於杙為桀。」李巡曰：「別雞所棲之名。寒鄉鑿牆，為雞作棲曰塒。」

君子于役，不日不月，曷其有佸？（佸，會也。箋云：行役反無日月，何時而有來會期。○佸，戶括反，《說文》口活反，《韓詩》：「至也。」）雞棲于桀，日之夕矣，羊牛下括。（雞棲於杙為桀。括，至也。○括，古活反。弋，本亦作「杙」，羊職反。或音羊特反。）君子于役，苟無饑渴？（箋云：苟，且也。且得無饑渴，憂其饑渴也。）

《君子于役》二章，章八句。

《君子陽陽》

序：《君子陽陽》，閔周也。君子遭亂，相招為祿仕，全身遠害而已。（祿仕者，苟得祿而已，不求道行。○遠，於萬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君子陽陽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而已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君子陽陽》之詩者，閔周也。君子之人，遭此亂世，皆畏懼罪辜，招呼為祿仕，冀安全己身，遠離禍害，已不復更求道行，故作詩以閔傷之。此敘其招呼之由，二章皆言其相呼之事。○箋「祿仕」至「道行」。○正義曰：君子仕於朝廷，欲求行己之道，非為祿食而仕。今言祿仕，則是止為求祿，故知是苟得祿而已，不求道行也。

君子陽陽，左執簧，右招我由房，（陽陽，無所用其心也。簧，笙也。由，用也。國君有房中之樂。箋云：由，從也。君子祿仕在樂官，左手持笙，右手招我，欲使我從之於房中，俱在樂官也。我者，君子之友自謂也，時在位，有官職也。○簧音皇。）其樂只且！（箋云：君子遭亂，道不行，其且樂此而已。○樂音洛。注「且樂」、「和樂」及下章同。且，子徐反，又作「且」，七也反。）

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只且」。○毛以為，君子祿仕賤職，招呼其友。此君子之友，陳其呼已之事。言有君子之人，陽陽然無所用心，在於樂官之位，左手執其笙簧，右手招我用此房中樂官之位。言時世衰亂，道教不行，其且相與樂此而已。○鄭唯以「由」為「從」為異，餘同。○傳「陽陽」至「之樂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無所用心者，《史記》稱晏子「禦擁大蓋，策四馬，意氣陽陽，甚自得」，則陽陽是得志之貌。賢者在賤職而亦意氣陽陽，是其無所用心，故不憂。下傳云「陶陶，和樂」，亦是無所用心，故和樂也。簧者，笙管之中金薄鍱也。《春官・笙師》注：「鄭司農云：『笙十三簧。』」笙必有簧，故以簧表笙。傳以笙簧一器，故云 「簧，笙也」。《月令》「仲夏調竽、笙、篪、簧」，則簧似別器者。彼於竽、笙、篪三器之下而別言簧者，欲見三器皆有簧，簧非別器也。若然三器皆有簧，何知此非竽、篪，而必以為笙者？以《笙師》備言樂器有笙、簧。《鹿鳴》云：「吹笙鼓簧。」言吹笙則鼓簧，是簧之所用，本施於笙，言笙可以見簧，言簧可以見笙，故知簧即笙，非竽、篪也。此執笙招友，欲令在房，則其人作樂在房內矣，故知國君有房中之樂。此實天子，而言國君者，以諸侯亦有此樂，舉國君以明天子。《譜》云：「詻寢之常樂，風之正經，天子以《周南》，諸侯以《召南》。」是天子諸侯皆有房中之樂也。○箋「由從」至「官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 「由、從，自也。」俱訓為「自」，是由得為從。以招人必欲其從已，故易傳也。此君子之友

說君子招己，故言「我，君子之友自謂也」。此人於時在位，有官職，故君子得招之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何知在位有官職？又男子焉得在房？」答曰：「房中而招人，豈遠乎？故知可招者當在位也。招之者樂官，有祿而無言責，苟免時耳。路寢房中可用男子，是說男子得在房招友之事也。」《斯干》箋云「宗廟及路寢製如明堂」，則天子路寢有五室，無左右房矣。言路寢房中可用男子者，此路寢之樂，謂路寢之下、小寢之內作之，非於正寢作樂也。何則？《玉藻》云：「君日出而視朝，退適路寢聽政，使人視大夫；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，釋服。」是路寢以聽政，小寢以燕息，路寢非燕息之所也。下箋云「欲使從之於燕舞之位」，以燕言之，明不在路寢也。樂實不在路寢，而《譜》云路寢之樂者，云路寢房中者，以小寢是路寢之下室，係路寢言之。《天官・宮人》：「掌六寢之脩」，注云：「六寢者，路寢一，小寢五。」是小寢係於路寢之事也。天子小寢，如諸侯之路寢，故得有左右房。

君子陶陶，左執翿，右招我由敖，（陶陶，和樂貌。翿，纛也，翳也。箋云：陶陶，猶陽陽也。翳，舞者所持，謂羽舞也。君子左手持羽，右手招我，欲使我從之於燕舞之位，亦俱在樂官也。○陶音遙。翿，徒刀反。敖，五刀反。遊也。纛，徒報反，沈徒老反，俗作「　　」。翳，於計反。燕，本又作「宴」，於見反。）其樂只且！

【疏】傳「翿，纛也，翳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翿，纛也。」李巡曰：「翿，舞者所持纛也。」孫炎曰：「纛，舞持羽也。」又云：「纛，翳也。」郭璞云：「所持以自蔽翳也。」然則翿訓為纛也，纛所以為翳，故傳並引之。

《君子陽陽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揚之水》

序：《揚之水》，刺平王也。不撫其民，而遠屯戍於母家，周人怨思焉。（怨平王恩澤不行於民，而久令屯戍，不得歸，思其鄉里之處者。言周人者，時諸侯亦有使人戍焉，平王母家申國，在陳、鄭之南，迫近彊楚，王室微弱，而數見侵伐，王是以戍之。○揚如字，或作「楊木」之字，非。屯，徒門反。戍，束遇反，守也，《韓詩》云：「舍。」思如字，沈息嗣反。令，力呈反。近，附近之近，或如字。數音朔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揚之水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思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不撫其民」，三章章首二句是也。「屯戍母家」，次二句是也。思者，不二句是也。此三章，皆是所怨之思，

俱出民心，故以怨配思而總之。○箋「怨平王」至「戍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刺平王，不嫌非是周人，而特言周人者，時諸侯亦有使人戍焉，故言周人以別之。諸侯之戍，亦由於王，諸侯之人所以不怨者，時王政不加於諸侯，諸侯自使戍耳。假有所怨，自怨其君，故周人獨怨王也。《車舝》、《白華》之序亦云「周人」，但其詩在雅，天下為一，此則下同列國，故須辨之。杜預云「申，今南陽宛縣」，是也。在陳、鄭之南，後竟為楚所滅，故知迫近強楚，數見侵伐，是以戍之。〉

揚之水，不流束薪。（興也。揚，激揚也。箋云：激揚之水至湍迅，而不能流移束薪。興者，喻平王政教煩急，而恩澤之令不行於下民。○薪音新。激，經歷反。湍，吐端反。迅音信，又蘇俊反。）彼其之子，不與我戍申。（戍，守也。申，姜姓之國，平王之舅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彼其是子，獨處鄉里，不與我來守申，是思之言也。「其」或作「記」，或作「已」，讀聲相似。○其音記，詩內皆放此，或作「已」，亦同。）懷哉懷哉！曷月予還歸哉？（箋云：懷，安也。思鄉里處者，故曰今亦安不哉，安不哉！何月我得歸還見之哉！思之甚。）

〈【疏】「揚之水」至「歸哉」。○毛以為，激揚之水豈不能流移一束之薪乎？言能流移之，以興王者之尊，豈不能施行恩澤於下民乎？言其能施行之。今平王不撫下民，自不為耳，非不能也。王既不撫下民，又復政教頗僻，彼其之子在家，不與我共戍申國，使我獨行，偏當勞苦。自我之來，日月已久，此在家者，今日安否哉？安否哉？何月得還歸見之哉！羨其得在家，思原早歸見之。久不得歸，所以為怨。鄭唯上二句為異，餘同。○傳「興也。揚，激揚」。○正義曰：激揚，謂水急激而飛，揚波流疾之意也。此傳不言興意，而《鄭風》亦云「揚之水，不流束楚」，文與此同。傳曰：「激揚之水，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？」則此亦不與鄭同，明別為興。○箋「懷安」至「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懷、安，止也。」俱訓為止，是懷得為安。此承「不與我戍申」之下，故知思鄉里處者之安否也。役人所思，當思其家，但既怨王政不均，羨其在家處者。雖託辭於處者，原早歸而見之，其實所思之甚，在於父母妻子耳。〉

揚之水，不流束楚。（楚，木也。）彼其之子，不與我戍甫。（甫，諸姜也。）懷哉懷哉！曷月予還歸哉？

〈【疏】傳「甫，諸姜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尚書》有《呂刑》之篇，《禮記》引之，皆作《甫刑》。孔安國云：「呂侯後為甫侯。」《周語》云：「祚四嶽，為侯伯賜姓，曰姜氏，曰有呂。」又曰：「申、呂雖衰，齊、許猶在。」是申與甫、許同為姜姓，故傳言

「甫，諸姜」，「許，諸姜」。皆為姓，與申同也。平王母家申國，所戍唯應戍申，不戍甫、許也。言甫、許者，以其同出四嶽，俱為姜姓，既重章以變文，因借甫、許以言申，其實不戍甫、許也。六國時，秦、趙皆伯益之後，同為嬴姓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多謂秦為趙，亦此類也。〉

揚之水，不流束蒲。（蒲，草也。箋云：蒲，蒲柳。○蒲如字。孫毓云：蒲草之聲不與戍、許相協，箋義為長。今則二蒲之音，未詳其異耳。）彼其之子，不與我戍許。（許，諸姜也。）懷哉懷哉！曷月予還歸哉？

〈【疏】箋「蒲，蒲柳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首章言薪，下言蒲、楚，則蒲、楚是薪之木名，不宜為草，故易傳以蒲為柳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蒲柳有兩種，皮正青者曰小楊，其一種皮紅者曰大楊。其葉皆長廣於柳葉，皆可以為箭幹，故《春秋》傳曰：『董澤之蒲，可勝既乎。』今又以為箕鐳之楊也。」〉

《揚之水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中穀有蓷》

序：《中穀有蓷》，閔周也。夫婦日以衰薄，凶年饑饉，室家相棄爾。（○蓷，吐雷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萇蔚也。」《廣雅》又名「益母」。饑，本或作「飢」，居疑反，穀不熟。饉音覲，蔬不熟。）

【疏】「《中穀有蓷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棄爾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中穀有蓷》詩者，言閔周也。平王之時，民人夫婦之恩日日益以衰薄，雖薄未至棄絕，遭遇凶年饑饉，遂室家相離棄耳。夫婦之重逢，遇凶年薄而相棄，是其風俗衰敗，故作此詩以閔之。「夫婦日以衰薄」，三章章首二句是也。「凶年饑饉，室家相棄」，下四句是也。夫婦衰薄，以凶年相棄，假陸草遇水而傷，以喻夫恩薄厚。蓷之傷於水，始則濕，中則脩，久而乾，猶夫之於婦，初已衰，稍而薄，久而甚，甚乃至於相棄。婦既見棄，先舉其重，然後倒本其初，故章首二句先言乾，次言脩，後言濕，見夫之遇己，用凶年深淺為薄厚也。下四句言婦既被棄，怨恨以漸而甚，初而歎，次而嘯，後而泣。既歎而後乃嘯，艱難亦輕於不淑，「何嗟及矣」，是決絕之語，故以為篇終。雖或逆或順，各有次也。

中穀有蓷，暵其乾矣。（興也。蓷，鵻也。暵，菸貌。陸草生於穀中，傷於水。箋云：

興者，喻人居平之世，猶鵻之生於陸，自然也。遇衰亂凶年，猶鵻之生穀中，得水則病將死。○暵，呼但反，徐音漢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水濡而乾也。」字作「灘」，又作「灘」，皆他安反。鵻音隹，《爾雅》又作「雀」，音同。菸，於據反，何音於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鬱也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鼻也。」）有女仳離，嘅其歎矣。（仳，別也。箋云：有女遇凶年而見棄，與其君子別離，嘅然而歎，傷己見棄，其恩薄。○仳，匹指反，徐符鄙反，又敷姊反，《字林》父幾、扶罪二反。嘅，口愛反。歎，本亦作「歎」，吐丹反，協韻也。）嘅其歎矣，遇人之艱難矣。（艱亦難也。箋云：所以嘅然而歎者，自傷遇君子之窮厄。）

【疏】「中穀」至「難矣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穀中之有蓷草，為水浸之，暵然其乾燥矣。以喻凶年之有婦人，其夫遇之恩情甚衰薄矣。蓷草宜生高陸之地，今乃生於穀中，為穀水浸之，故乾燥而將死。喻婦人宜居平安之世，今乃居於凶年，為其夫薄之，故情疏而將絕。恩既疏薄，果至分離矣。有女與夫別離，嘅然其長歎矣。所以長歎者，自傷逢遇人之艱難於己矣。人者，斥其夫艱難，謂無恩情而困苦之。○傳「蓷，鵻」至「於水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雀，蓷。」李巡曰：「臭穢草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茷蔚也。葉似雀，方莖白華，華注節間，又名益母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舊說及魏博士濟陰周元明皆云『菴葸』是也。《韓詩》及《三蒼》說悉云『益母』，故曾子見益母而感。」案《本草》云：「益母，茷蔚也。」一名益母，故劉歆曰「蓷，臭穢」。臭穢即茷蔚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暵，燥也。」《易》曰：「燥萬物者莫熯乎火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菸，綾也。」然則由菸死而至於乾燥，以暵為菸也。《釋水》云：「水注川曰谿，注谿曰穀。」穀是水之所注，蓷處其中而乾，故知以陸草傷水為喻。○傳「仳，別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仳與離共文，故知當為別義也。

中穀有蓷，暵其脩矣。（脩，且乾也。○脩如字。本或作「蓨」，音同。）有女仳離，條其歗矣。（條條然歗也。○歗，籀文「嘯」字，本又作「嘯」。）條其歗矣，遇人之不淑矣。（箋云：淑，善也。君子於已不善也。）

中穀有蓷，暵其濕矣。（鵻遇水則濕。箋云：鵻之傷於水，始則濕，中而脩，久而乾。有似君子於已之恩，徒用凶年深淺為厚薄。○徒如字，徒，空也。沈云：「當作從。」）有女仳離，啜其泣矣。（啜，泣貌。○啜，張劣反。）啜其泣矣，何嗟及矣。（箋云：及，與也。泣者傷其君子棄已，嗟乎，將復何與為室家乎！此其有餘厚於君子也。○復，扶又反。）

【疏】箋「雔之」至「薄厚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水之浸草，當先濕後乾，今詩立文，先乾後濕，故知喻君子於已有薄厚，從其甚而本之也。但君子於已自薄，因遭凶年益甚，故云「徒用凶年深淺為薄厚」。徒，空也。言其意自薄，已空假凶年為辭也。○箋「及，與」至「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及，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嗟乎，復何與為室家乎！其意言舍此君子，則無所與。此其有餘厚於君子。定本作「餘」。俗本作「殊」，非也。

《中穀有蓷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兔爰》

序：《兔爰》，閔周也。桓王失信，諸侯背叛，構怨連禍，王師傷敗，君子不樂其生焉。（不樂其生者，寐不欲覺之謂也。○背音佩。樂，沈音嶽，又音洛。注同。覺，古孝反，又如字，下同。）

【疏】「《兔爰》三章，章七句」至「生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兔爰》詩者，閔周也。桓王失信於諸侯，諸侯背叛之。王與諸侯交構怨惡，連結殃禍，乃興師出伐諸侯。諸侯禦之，與之交戰，於是王師傷敗，國危役賦不息，使君子之人皆不樂其生焉，故作此詩以閔傷之也。隱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鄭武公、莊公為平王卿士。王貳於虢，鄭伯怨王。王曰：『無之。』故周、鄭交質。王子狐為質於鄭，鄭公子忽為質於周。及平王崩，周人將畀虢公政。四月，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。秋，又取成周之粟。周、鄭交惡。君子曰：『信不由中，質無益也。』」是桓王失信之事也。桓五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王奪鄭伯政，鄭伯不朝。」是諸侯背叛也。傳又曰： 「秋，王以諸侯伐鄭。王為中軍；虢公林父將右軍，蔡人、衛人屬焉；周公黑肩將左軍，陳人屬焉。」鄭伯禦之，「曼伯為右拒，祭仲足為左拒，原繁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，為魚麗之陳。戰於繻葛。蔡、衛、陳皆奔，王卒亂，鄭師合以攻之，王卒大敗。祝聃射王中肩。」是王師傷敗之事也。傳稱「射王中肩」，自是矢傷王身。此言「師敗」，正謂軍敗耳。據《邶·穀風》序云「國俗傷敗」，止言俗敗，則知此云傷敗，亦止言師敗，非謂王身傷也。序云君子不樂其生之由，三章下五句皆言不樂其生之事，章首二句言王政有緩有急，君子亦為此而不樂。序不言，略之也。

有兔爰爰，雉離於羅。（興也。爰爰，緩意。鳥網為羅。言為政有緩有急，用心之不均。箋云：『有緩者，有所聽縱也；有急者，有所躁蹙也。○躁，七刀反，本亦作「慅」，沈七感反。今作「躁」，與定本異，與箋義合。蹙，子六反，本亦作「戚」，七歷反。）

我生之初，尚無為。（尚無成人為也。箋云：尚，庶幾也。言我幼稚之時，庶幾於無所為，謂軍役之事也。）我生之後，逢此百罹，尚寐無吪！（罹，憂。吪，動也。箋云：我長大之後，乃遇此軍役之多憂。今但庶幾於寐，不欲見動，無所樂生之甚。○罹，本又作「離」，力知反。吪，本亦作 「訛」，五戈反。長，張丈反。大音代賀反。）

【疏】「有兔」至「無吪」。正義曰：言有兔無所拘制，爰爰然而緩。有雉離於羅網之中而急。此二者緩急之不均，以喻王之為政，有所聽縱者則緩，有所躁蹙者則急。此言王為政用心之不均也，故君子本而傷之。言我生初幼稚之時，庶幾無此成人之所為。言其冀無征役之事也。今我生之後，年已長大，乃逢此軍役之百憂，既不能殺身，庶幾服寐而無動耳。言不樂其生也。○傳「爰爰」至「不均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爰爰，緩也。」《釋器》云：「鳥罟謂之羅。」李巡曰：「鳥飛，張網以羅之。」此經兔言緩，則雉為急矣；雉言在羅，則兔無拘制矣。舉一緩一急之物，故知喻政有緩急，用心之不均也。箋「有所躁蹙」者，定本作 「操」，義並得通。○箋「尚，庶幾」至「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庶幾，尚也。」是尚得為庶幾也。《易》注：「庶，幸也。幾，覬也」。是庶幾者幸覬之意也。以傳云尚無成人者為成人之所為，正謂軍役之事，申述傳意。○傳「罹，憂。吪，動」。○正義曰：皆《釋詁》文。

有兔爰爰，雉離於罦。（罦，覆車也。○罦音俘，郭云：「今之翻車大網也。」覆，芳服反。車，赤奢反。）我生之初，尚無造。（造，僞也。）我生之後，逢此百憂，尚寐無覺！

【疏】傳「罦，覆車」。正義曰：下傳「罿，罬」與此一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繴謂之罿。罿，罬也。罬謂之罦。罦，覆車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覆車，網可以掩兔者也。一物五名，方言異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翻車也。有兩轅，中施罔以捕鳥。」展轉相解，廣異語也。

有兔爰爰，雉離於罿。（罿，罬也。○罿，昌鍾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施羅於車上曰罿。」《字林》：「上凶反。」罬，張劣反，郭、徐姜雪、姜穴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罬謂之罦。罦，覆車也。」）我生之初，尚無庸。（庸，用也。箋云：庸，勞也。）我生之後，逢此百凶，尚寐無聰！（聰，聞也。箋云：百凶者，王構怨連禍之凶。）

《兔爰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葛藟》

序：《葛藟》，王族刺平王也。周室道衰，棄其九族焉。（九族者，據己上至高祖，下及玄孫之親。○藟，力軌反。藟似葛。《廣雅》云：「藟，藤也。」「刺桓王」，本亦作「刺平王」。按《詩譜》是平王詩，皇甫士安以為桓王之詩，崔《集注》本亦作桓王。）

【疏】「《葛藟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族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棄其九族者，不復以族食族燕之禮敘而親睦之，故王之族人作此詩以刺王也。此敘其刺王之由，經皆陳族人怨王之辭。定本云「刺桓王」，義雖通，不合鄭《譜》。○箋「九族」至「之親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《古尚書》說，鄭取用之。《異義》，「九族，今《戴禮》、《尚書》歐陽說云：『九族，乃異姓有親屬者。父族四：五屬之內為一族，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，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，己之子適人者與其子為一族。母族三：母之父姓為一族，母之母姓為一族，母女昆弟適人者為一族。妻族二：妻之父姓為一族，妻之母姓為一族。』《古尚書》說：『九族者，上從高祖，下至玄孫，凡九，皆為同姓。』謹案：『《禮》，緦麻三月以上，恩之所及。《禮》，為妻父母有服。明在九族，不得但施於同姓。』」玄之聞也，婦人婦宗，女子雖適人，字猶係姓，明不與父兄為異族，其子則然。《昏禮》請期辭曰：「惟是三族之不虞。」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。如此所云，則三族當有異姓。異姓其服皆緦麻，緦麻之服，不禁嫁女聚妻，是為異姓不在族中明矣。《周禮》：「小宗伯掌三族之別。」《喪服小記》說族之義曰：「親親以三為五，以五為九。」以此言之，知高祖至玄孫，昭然察矣。是鄭以古說長，宜從之事也。《古尚書》說直云高祖至玄孫，凡九，不言「之親」。此言「之親」，欲見同出高祖者當皆親之。此言「棄其九族」，正謂棄其同出高祖者，非棄高祖之身。

綿綿葛藟，在河之涘。（興也。綿綿，長不絕之貌。水厓曰涘。箋云：葛也藟也，生於河之厓，得其潤澤，以長大而不絕。興者，喻王之同姓，得王之恩施，以生長其子孫。○涘，呼五反。長不，張丈反，下同。涯，本亦作「厓」，魚佳反。施，始豉反，下同。）終遠兄弟，謂他人父。（兄弟之道已相遠矣。箋云：兄弟，猶言族親也。王寡於恩施，今已遠棄族親矣，是我謂他人為己父。族人尚親親之辭。○遠，於萬反，又如字，注下皆同。）謂他人父，亦莫我顧！（箋云：謂他人為己父，無恩於我，亦無顧眷我之意。）

【疏】「綿綿」至「我顧」。○正義曰：綿綿然枝葉長而不絕者，乃是葛藟之草，所以得然者，由其在河之涘，得河之潤故也。以興子孫長而昌盛者，乃是王族之人。所以得然者，由其與王同姓，得王之恩故也。王族宜得王之恩施，猶葛藟宜得河之潤澤，王何

故棄遺我宗族之人乎？王終是遠於兄弟，無復恩施於我，是我謂他人為己父也。謂他人為己父，則無恩於我，亦無肯於我有顧戀之意。言王無恩於己，與他人為父同，責王無父之恩也。○傳「水厓曰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水》云：「涘，水厓。」李巡曰：「涘，水邊地，名厓也。

綿綿葛藟，在河之涘。（涘，厓也。○涘音俟，涯也。）終遠兄弟，謂他人母。（王又無母恩。）謂他人母，亦莫我有！（箋云：有，識有也。）

【疏】傳「涘，厓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丘》云：「涘為厓。」李巡曰：「涘一名厓。」郭璞曰：「謂水邊也。」○箋「王又無母恩」。○正義曰：又者，亞前之辭。上言謂他人父，責王無父恩也。此言謂他人母，責王又無母恩也。然則下章謂他人昆，責王無兄恩也。定本及諸本「又」作「后」，義亦通。

綿綿葛藟，在河之漘。（漘，水濱也。○漘，順春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夷上灑下水漘。」旁從水。郭云：「涯上平坦而下水深為漘。不，發聲也。」隒，魚檢反，何音檢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重甗，隒。」郭云：「形似累兩重甑，上大下小。」李巡云：「隒，阪也。」詩本又作水旁兼者，字書音呂恬、理染二反，《廣雅》云「濂，清也」，與此義乖。）終遠兄弟，謂他人昆。（昆，兄也。）謂他人昆，亦莫我聞！（箋云：不與我相聞命也。）

【疏】傳「漘，水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丘》云：「夷上灑下不漘。」李巡曰：「夷上，平上；灑下，峭下，故名漘。」孫炎曰：「平上峭下故名曰漘。不者，蓋衍字。」郭璞曰：「厓上平坦而下水深者為漘。不，發聲也。」此在河之漘，即彼漘也。《釋山》云：「重甗，隒。」孫炎曰：「山基有重岸也。」隒是山岸，漘是水岸，故云「水隒」。○傳「昆，兄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親》文。

《葛藟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采葛》

序：《采葛》，懼讒也。（桓王之時，政事不明，臣無大小使出者，則為讒人所毀，故懼之。○使，所吏反，下並同。）

【疏】「《采葛》三章，章三句」至「讒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三章如此次者，既以葛、蕭、艾為喻，因以月、秋、歲為韻。積日成月，積月成時，積時成歲，欲先少而後多，故以月、秋、歲為次也。臣之懼讒於小事大事，其憂等耳，未必小事之憂則如月，急事之憂則如歲。設文各從其韻，不由事大憂深也。年有四時，時皆三月，三秋謂九月也。設言三春三夏，其義亦同，作者取其韻耳。

彼采葛兮，一日不見，如三月兮。（興也。葛所以為絺綌也。事雖小，一日不見於君，憂懼於讒矣。箋云：興者，以采葛喻臣以小事使出。）

【疏】「彼采」至「月兮」。○正義曰：彼采葛草以為絺綌兮，以興臣有使出而為小事兮。其事雖小，憂懼於讒，一日不得見君，如三月不見君兮，日久情疏，為懼益甚，故以多時況少時也。○傳「葛所」至「讒矣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所以為絺綌者，以其所采，疑作當暑之服，比於祭祀療疾乃緩而且小，故以喻小事使出也。大事容或多過，小事當無愆咎，但桓王信讒之故，其事唯小，一日不見於君，已憂懼於讒矣。

彼采蕭兮，一日不見，如三秋兮。（蕭所以共祭祀。箋云：彼采蕭者，喻臣以大事使出。○共音恭。）

【疏】傳「蕭所以共祭祀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蕭，荻。」李巡曰：「荻，一名蕭。」陸機云：「今人所謂荻蒿者是也。或云牛尾蒿，似白蒿，白葉莖粗，科生多者數十莖，可作燭，有香氣，故祭祀以脂爇之為香。許慎以為艾蒿，非也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既奠，然後爇蕭合馨香。」《生民》云：「取蕭祭脂。」 是蕭所以供祭祀也。成十三年《左傳》曰「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」，故以祭祀所須者喻大事使出。

彼采艾兮，一日不見，如三歲兮。（艾所以療疾。箋云：彼采艾者，喻臣以急事使出。○艾，五蓋反。）

《采葛》三章，章三句。

《大車》

序：《大車》，刺周大夫也。禮義陵遲，男女淫奔，故陳古以刺今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焉。

【疏】「《大車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訟焉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三章，皆陳古者大夫善於聽訟之事也。陵遲，猶陂陀，言禮義廢壞之意也。男女淫奔，謂男淫而女奔之也。《檀弓》曰：「合葬，非古也。自周公以來，未之有改。」然則周法始合葬也。經稱「死則同穴」，則所陳古者，陳周公以來賢大夫。

大車檻檻，毳衣如菼。（大車，大夫之車。檻檻，車行聲也。毳衣，大夫之服。菼，雌也。蘆之初生者也。天子大夫四命，其出封五命，如子男之服。乘其大車檻檻然，服毳冕以決訟。箋云：菼，亂也。古者，天子大夫服毳冕以巡行邦國，而決男女之訟，則是子男入為大夫者。毳衣之屬，衣繢而裳繡，皆有五色焉，其青者如雌。○檻，胡覽反。毳，尺銳反，冕名。菼，吐敢反。雌，本亦作「雀」，音隹。蘆，力吳反。亂，五患反。行，下孟反。繢，胡妹反。）豈不爾思？畏子不敢。（畏子大夫之政，終不敢。箋云：此二句者，古之欲淫奔者之辭。我豈不思與女以為無禮與？畏子大夫來聽訟，將罪我，故不敢也。子者，稱所尊敬之辭。○禮與之與，音餘。）

【疏】「大車」至「不敢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者大夫乘大車而行，其聲檻檻然。身服毳冕之衣，其有青色者，如草之色。○然乘大車、服毳冕巡行邦國，決男女之訟，於時男女莫不畏之。有女欲奔者，謂男子云：我豈不於汝思為無禮之交與？畏子大夫之政，必將罪我，故不敢也。古之大夫使民畏之若此。今之大夫不能然，故陳古以刺之也。○傳「大車」至「決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序云陳古大夫，故知大車是大夫之車。《春官・巾車職》云：「革路，以封四衛。」四衛，四方諸侯守衛者，謂蠻服以內。又云：「大夫乘墨車。」然則王朝大夫於禮當乘墨車，以大夫出封，如子男之服，則車亦得乘諸侯之車，此大車，蓋革路也。檻檻，聲之狀，故為車行聲。陳古大夫而云毳衣，故知毳衣，大夫之服也。「菼，雌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郭璞曰：「菼，草色如雌，在青白之間。」傳以經云「如」，以衣冠比色，故先解色，又解草，言是蘆之初生。《釋草》云「葭，蘆」，「菼，亂」。孫炎、郭璞皆以蘆、亂為二草，李巡、舍人、樊光以蘆、亂為一草。此傳為蘆之初生，則意同李巡之輩以蘆、為一也。《春官・司服》曰：「子男之服，自毳冕而下。卿大夫之服，自玄冕而下。」則大夫不服毳冕。傳又解其得服之意，天子大夫四命，其出封五命，如子男之服，故得服毳冕也。《春官・典命職》曰：「王之三公八命，其卿六命，其大夫四命。及其出封，皆加一等。」鄭解《周禮》出封，謂出於畿內，封為諸侯。加一等，褒有德也。謂大夫為子男，卿為侯伯，其命加於王朝一等，耳非謂使出封畿外即加命也。今傳言大夫四命，出封五命，則毛意以《周禮》出封，謂出於封畿，非封為諸侯也。尊王命而重其使，出於封畿，即得加命；反於朝廷，還服其本。此

陳古者大夫出封聽訟，故得如子男之衣服，乘其大車檻檻然，服毳冕以決訟也。比時王政才行境內而已，周人刺其大夫不能聽境內之訟，無復出封之事，但作者陳出封之事以刺之耳。○箋「蒨」至「如雛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茵，蒨」，《釋草》文。以傳解色，未辨草名，故取《爾雅》以定之。鄭以《周禮》出封，謂為諸侯，乃加一等。出封行使則不得。然此詩陳古天子大夫服毳冕以決訟，則是其人於禮自得服之，緣此服之貴賤，準其官之尊卑，解得服之所由，故云「則是子男入為大夫者」也。王朝之卿大夫出封於畿外，褒有德，加一等。使卿為侯伯，大夫為子男。其諸侯入於王朝為卿大夫者，以其本爵仍存，直以入仕為榮耳，不復更加其命數，故侯伯入為卿，子男入為大夫。諸侯之數眾，王朝之官少，或亦侯伯為大夫，非唯子男耳。隱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滕侯曰：『我，周之卜正。』」《顧命》孔安國注云：「齊侯呂伋，為天子虎賁氏。」是侯伯入為大夫者也。以其本爵先尊，服其於國之服，故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諸侯入為卿大夫，與在朝仕者異，各依本國，如其命數。是由尊諸侯，使之以其命。此陳子男為大夫，仍得服毳冕也。又解毳衣之色所以得如者，以毳衣之屬，衣則畫繪為之，裳則刺繡為文，由皆有五色，其青色者則如雛，故得如色。言毳衣之屬者，自毳以上，當有兗冕、鷩冕與毳冕之服，其衣皆用績也。若絺冕，則衣刺粉米，唯用繡。玄冕，則衣無文，不復用繡。明毳衣之屬，正謂兗鷩耳。知衣績裳繡者，《考工記》言畫績之事，則績謂畫之也。《皋陶謨》云：「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作會，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，絺繡。」於「華蟲」以上言「作績」，明畫為績文。「宗彝」以下言「絺繡」，明是絺為繡文。但王者相變，禮制不同。周法火與宗彝亦畫而為衣，不復在裳，故鄭於《司服》引《尚書》以校之《周禮》，考之而立說云：「古者天子冕服十二章，至周而以日、月、星辰畫於旌旗，而冕服九章，登龍於山，登火於宗彝。九章，初一曰龍，次二曰山，次三曰華蟲，次四曰火，次五曰宗彝，皆畫以為績；次六曰藻，次七曰粉米，次八曰黼，次九曰黻，皆絺以為繡。則兗之衣五章，裳四章，凡九也。鷩畫以雉，謂華蟲也，其衣三章，裳四章，凡七也。毳畫虎雉，謂宗彝也，其衣三章，裳二章，凡五也。絺刺粉米，無畫也，其衣一章，裳二章，凡三也。玄者，衣無文，裳刺黻而已，是以謂之玄焉。」如鄭此言，是毳以上則衣用績，絺冕則衣亦繡也。知繡皆有五色者，《考工記》曰：「畫績之事雜五色。」又曰：「五色備，謂之繡。」是績繡皆五色。其青者如雛，其赤者如赤芾，故二章各舉其一耳。傳以為雛，箋以為蒨，似如易傳。又言其青者如雛，復似從傳。張逸疑而問之，鄭答云：「雛鳥青，非草名，蒨亦青，故其青者如雛。」

大車哼哼，毳衣如瑊。（哼哼，重遲之貌。瑊，赬也。○哼，他敦反，徐又徒孫反。瑊音門，《說文》作「　」，云：「以毳為罽也。」解此瑊云：玉赬色也。禾之赤苗謂之

緧，玉色如之。赬，勅貞反，赤也。）豈不爾思？畏子不奔。

【疏】傳「啍啍」至「瑞赬」。○正義曰：啍啍，行之貌，故為重遲。上言行之聲，此言行之貌，互相見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一染謂之緹，再染謂之赬。」郭璞云：「淺赤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瑞，玉赤色。」故以瑞為赬。

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。謂予不信，有如皦日！（穀，生。皦，白也。生在於室，則外內異，死則神合，同為一也。箋云：穴，謂冢壙中也。此章言古之大夫聽訟之政，非但不敢淫奔，乃使夫婦之禮有別。今之大夫不能然，反謂我言不信。我言之信，如白日也。刺其闇於古禮。○皦，本又作「皎」，古了反。壙，苦晃反。別，彼列反。）

【疏】「穀則」至「皦日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之大夫聽政也，非徒不敢淫奔，又令室家有禮，使夫之與婦，生則異室而居，死則同穴而葬，男女之別如此。汝今時大夫若謂我此言為不信乎？我言之信，有如然之白日，言其明而可信也。刺今大夫闇於古禮，而不信此言也。○傳「穀生」至「為一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穀，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者，明白之貌，故為白也。《內則》曰：「禮始於謹夫婦宮室，辨外內。男不入，女不出。」是禮也，生在於室，則內外異，死所以得同穴者，死則神合，同而為一，故得同穴也。《祭統》曰：「鋪筵設同幾。」《春官・司几筵》注云：「《周禮》雖今葬及同時在殯，皆異幾，體實不同。祭於廟中，同幾精氣合也。」是既葬之後，神合為一，神合故可以同穴也。

《大車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丘中有麻》

序：《丘中有麻》，思賢也。莊王不明，賢人放逐，國人思之，而作是詩也。（思之者，思其來，已得見之。）

【疏】「《丘中有麻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為，放逐者，本在位有功，今去，而思之。鄭以為，去治賤事，所在有功，故思之。意雖小異，三章俱是思賢之事。○箋「思之」至「見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為「施施」為見已之貌，「來食」謂已得食之，故以「思之」為「思其來，己得見之」。毛以 「來食」為「子國復來，我乃得食」，則思其更來在朝，非徒思見而已，其意與鄭小異。子國是子嗟之父，俱是賢

人，不應同時見逐。若同時見逐，當先思子國，不應先思其子。今首章先言子嗟，二章乃言子國，然則賢人放逐，止謂子嗟耳。但作者既思子嗟，又美其弈世有德，遂言及子國耳。故首章傳曰「麻、麥、草、木，乃彼子嗟之所治」，是言麥亦子嗟所治，非子國之功也。二章箋言「子國使丘中有麥，著其世賢」，言著其世賢，則是引父以顯子，其意非思子國也。卒章言「彼留之子」，亦謂子嗟耳。

丘中有麻，彼留子嗟。（留，大夫氏。子嗟，字也。丘中墝埆之處，盡有麻、麥、草、木，乃彼子嗟之所治。箋云：子嗟放逐於朝，去治卑賤之職而有功，所在則治理，所以為賢。○墝，本亦作「墽」，苦交反。埆，苦角反，又音學。本或作「遠」，此從孫義而誤耳。）彼留子嗟，將其來施施。（施施，難進之意。箋云：施施，舒行，伺閒獨來見己之貌。○將，王申毛如字，鄭七良反，下同。施，如字。伺音司。閒音閑，又如字。）

【疏】「丘中」至「來施施」。○毛以為，子嗟在朝有功，今而放逐在外，國人睹其業而思之。言丘中墝埆之處，所以得有麻者，乃留氏子嗟之所治也，由子嗟教民農業，使得有之。今放逐於外，國人思之，乃遙述其行。彼留氏之子嗟，其將來之時，施施然甚難進而易退，其肯來乎？言不肯復來，所以思之特甚。○鄭以為，子嗟放逐於朝，去治卑賤之職。言丘中墝埆之處，今日所以有麻者，彼留氏之子嗟往治之耳，故云「所在則治理」，信是賢人。國人之意，原得彼留氏之子嗟。其將欲來，舒行施施然，伺候閒暇，獨來見己。閔其放逐，愛其德義，冀來見己，與之盡歡。○傳「留大」至「所治」。○正義曰：賢人放逐，明為大夫而去。下云 「彼留之子」與易稱「顏氏之子」，其文相類，故知劉氏，大夫氏也。子者，有德之稱，古人以子為字，與嗟連文，故知字也。《釋丘》云：「非人力為之丘。」丘是地之高者，在丘之中，故云墝埆之處。墝埆，謂地之瘠薄者也。傳探下章而解之，故言麻、麥、草、木也。木即下章李也，兼言草以足句，乃彼子嗟之所治。謂子嗟未去之日，教民治之也。定本云「丘中墝埆，遠盡有麻、麥、草、木」，與俗本不同也。○箋「子嗟」至「為賢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「有麻」之下即云「彼留子嗟」，則是子嗟今日所居有麻麥也。且丘中是隱遁之處，故易傳以為「去治卑賤之職而有功」。《孝經》云：「居家理，故治可移於官。」子嗟在朝則能助教行政，隱遁則能使墝埆生物，所在則治理，是其所以為賢也。○傳「施施，難進之意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亦以施施為舒行，由賢者難進，故來則舒行，言其本性為然，恐將不復更來，故思之也。○箋「施施」至「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思之欲使更來，不宜言其難進。且言其「將」者，是冀其復來，故易傳以為「伺候閒暇，獨來見己之貌」。此章欲其獨來見己，下章冀得設食以待之，亦事之次也。

丘中有麥，彼留子國。（子國，子嗟父。箋云：言子國使丘中有麥，著其世賢。）彼留子國，將其來食。（子國復來，我乃得食。箋云：言其將來食，庶其親己，己得厚待之。○食如字，一云鄭音嗣。復，扶又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子國，子嗟父」。正義曰：毛時書籍猶多，或有所據，未詳毛氏何以知之。○箋「言子」至「世賢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丘中有麻，是子嗟去往治之，而此章言子國亦能使丘中有麥，是顯著其世賢。言其父亦是治理之人耳，非子國實使丘中有麥也。○傳「子國」至「得食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言以子國教民稼穡，能使年歲豐穰，及其放逐，下民思之，乏於飲食，故言子國其將來，我乃得有食耳。○箋「言其」至「待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準上章思者欲令子國見己，言其獨來，就我飲食，庶其親己。來至己家，己得厚禮以待之。思賢之至，欲飲食之也。

丘中有李，彼留之子。（箋云：丘中而有李，又留氏之子所治。）彼留之子，貽我佩玖。（玖，石次玉者。言能遺我美寶。箋云：留氏之子，於思者則朋友之子，庶其敬己而遺己也。○貽音怡。玖音久，《說文》紀又反，云「石之次玉，黑色者」。遺，唯季反，下同。）

【疏】傳「玖石」至「美寶」。○正義曰：玖是佩玉之名，故以美寶言之。美寶猶美道。傳言以為作者思而不能見，乃陳其昔日之功，言彼留氏之子，有能遺我以美道，謂在朝所施之政教。○箋「留氏」至「遺已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亦以佩玖喻美道，所異者，正謂今日冀望其來，敬己而遺已耳，非是昔日所遺。上章欲其見己，己得食之，言己之待留氏。此章留氏之子遺我以美道，欲留氏之子教己，是思者與留氏情親，故云「留氏之子，於思者則朋友之子」，正謂朋友之身，非與其父為朋友。孔子謂子路「賊夫人之子」，亦此類也。

《丘中有麻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王國十篇，二十八章，百六十二句。

卷四（四之二）

◎鄭緇衣詁訓傳第七

（◯陸曰：鄭者，國名，周宣王母弟桓公友所封也。其地，《詩譜》云：「宗周圻內咸林之地，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。」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「京兆鄭縣，周宣王弟鄭桓公邑」，是也。至桓公之子武公滑突，隨平王東遷，遂滅虢、鄶而居之，即史伯所云「十邑之地，右洛左濟，前華後河，食溱、洧焉」。今河南新鄭是也，在滎陽宛陵縣西南。）

鄭譜。

（初，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，是為鄭桓公，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。◯正義曰：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本周宣王母弟友為周司徒，食采於宗周畿內，是為鄭桓公。」鄭據此為說也。《春秋》之例，母弟稱弟，係兄為尊，以異於其餘公子。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曰「鄭有厲、宣之親」，以厲王之子，而兼云宣王，明是其母弟也。服虔、杜預皆云「母弟」。《鄭世家》云「宣王庶弟」，皇甫謐亦云「庶弟」。又《史記・年表》云：「鄭桓公友，宣王母弟。」《世家》、《年表》同出馬遷，而自乖異，是無明文可據也。《地理志》云「京兆鄭縣，周宣王母弟鄭桓公邑」，是桓公封京兆鄭縣，故云京兆鄭縣是其都也。其地一曰咸林，故曰「咸林之地」。不先言鄭國所在，而本宣王封母弟者，以鄭因虢、鄶之地而國之，而鄶亦有詩，既譜鄶事，然後譜鄭，故先言有鄭之由，而後說得鄶之事。又云為幽王大司徒，甚得周眾與東土之人，問於史伯曰：「王室多故，餘懼及焉，其何所可以逃死？」◯正義曰：自此以下，盡「可以少固」，皆《鄭語》文，謂得西周之眾，與東土河、洛之人心也多，故謂多難，懼禍難及己也。

史伯曰：「其濟、洛、河、潁之間乎？是其子、男之國，虢、鄶為大。虢叔恃勢，鄶仲恃險，皆有驕侈怠慢之心，加之以貪冒，君若以周難之故，寄帑與賄，不敢不許，是驕而貪，必將背君。君以成周之眾，奉辭罰罪，無不克矣。◯正義曰：謂濟西、洛東、河南、潁北，是四水之間，其子、男之國有十，惟虢、鄶為大。叔、仲皆當時二國之君字也。勢謂地勢阻固，險謂境多阨塞。若克二邑，鄢、蔽、補、丹、依、疇、歷、華，君之土也。脩典刑以守之，惟是可以少固。◯正義曰：八國皆在四水之間，與虢、鄶為鄰。若克虢、鄶二邑，則其餘八邑自然可滅，為君之土也。脩典法以守之，惟有是處可以少固，餘方不可入也。虢、鄶實國，而言邑者，以國邑相對為異，散則國亦為邑。《殷武》云「商邑翼翼」，《左傳》每言「弊邑」者，皆公侯之國而稱邑也。

桓公從之，言：「然。」之後三年，幽王為犬戎所殺，桓公死之，其子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。◯正義曰：《鄭語》又云：「公悅，乃東寄帑與賄，虢、鄶受之。」

是桓公從之也。《鄭語》云：「幽王八年，桓公為司徒。」《鄭世家》云：「桓公為司徒一歲，問太史伯曰：『王室多故，餘安逃死？』」是為司徒一年乃問也。問史伯在九年，至十一年而幽王被殺，是言然之後三年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犬戎殺幽王，並殺桓公。鄭人立其子掘突，是為武公。」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幽王敗，桓公死，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。」是其事也。卒取史伯所云「十邑之地，右洛左濟，前華後河，食溱、洧焉」。今河南新鄭是也。正義曰：此謂武公卒取之。知者，以史伯之言，皆信而有徵。隱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製，岩邑也，虢叔死焉。」桓十一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先鄭伯有善於鄶公者，通乎夫人，以取其國。」鄭見處虢、鄶之地，明是武公滅虢、鄶，則其餘八邑亦武公取之可知。故云「卒取十邑之地」。案《鄭世家》：「史伯云：『虢、鄶之君，貪而好利，百姓不附。今公為司徒，民皆愛公，公誠請居之，虢、鄶之君見公方用事，輕分公地。公誠居之，虢、鄶之民皆公之民也。』桓公曰：『善。』於是卒言於王，東徙其民於洛東，而虢、鄶果獻十邑，竟國之。」如《世家》，則桓公皆自取十邑，而云死後武公取者，馬遷見《國語》有史伯為桓公謀取十邑之文，不知桓身未得，故傅會為此說耳。《外傳云》「皆子、男之國，虢、鄶為大」，則八邑各為其國，非虢、鄶之地，無由得獻之桓公也，明馬遷之說謬耳。桓公雖未得虢、鄶，既寄帑賄，臣民亦從而寄焉，故昭十六年《左傳》子產曰：「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，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，斬之蓬、蒿、藜、藿而共處之。」是桓公寄帑之時，商人亦從而寄，至武公遂取而與居之也。史伯言「子、男之國，虢、鄶為大」，設令十邑皆方百里，開方除之，尚三百有餘。鄭當侯爵而為伯者，《周禮》五等封疆，言大法耳，其土地不可一如其制度。《春秋》之敘鄭伯在邢侯之上，曹伯在許男之下，是不可以爵之尊卑計其地之大小也。「右洛左濟，前華後河，食溱、洧焉」，亦《鄭語》文也。韋昭云：「華，華國也。食，謂居其土而食其水也。」《鄶譜》云「居溱、洧之地」，此云「食溱、洧焉」，則鄭都在鄶地，故服虔云：「鄭，東鄭，古鄶國之地。」是鄭雖處其地，不居其都。僖三十三年《左傳》稱文夫人葬公子瑕於鄶城之下。服虔云：「鄶城，故鄶國之墟。」杜預云：「鄶國在滎陽密縣東北，新鄭在滎陽宛陵縣西南，是鄭非鄶都，故別有鄶城也。」若然，昭十七年《左傳》曰「鄭祝融之墟」，《鄶譜》亦云「則鄶、鄭同地」，而云鄭非鄶都者，正以鄭國別有鄶城，決知鄭國之都非鄶也。但二城不甚相遠，故於鄶言祝融之墟，見鄭因國其地，言其境界所及，非謂鄭居鄶都也。鄶在東周畿外之國，隱元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寰內諸侯，不正其外交。」然則畿內之國，非正南面之君，政教稟於天子，善惡歸於其上，無假風諫，不當有詩。鄶國見有變風，不在畿內明矣。鄭因虢、鄶之國，自然亦為畿外。鄭《發墨守》云：桓公國在宗周畿內，武公遷居東周畿內者，以鄭於西周，本在畿內。西都之地，盡以賜秦，明武公初遷，亦在東周畿內，故歷言之也。及並十邑，鬱成大國，盟會列於諸侯，灼然在畿外，故《緇衣》傳曰：「諸侯入為天子卿士。」是

畿外之君稱入也。鄭雖非畿內，不過侯服。昭十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鄭伯，男也。」賈逵以為，鄭伯爵，在男畿。鄭距王城三百餘里，而得在男畿者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此鄭伯男者，非男畿，乃謂子男也。先鄭之於王城，為在畿內之諸侯，雖爵為侯伯，周之舊俗皆食子、男之地，故云『鄭伯，男也』。」是鄭意與賈說異。

武公又作卿士，國人宜之，鄭之變風又作。○正義曰：《緇衣序》云：「父子並為周司徒。」則桓公之死，武公即代為司徒，故得輔平王以東遷。是先為卿士，後並十邑。但鄭先說得國之由，故云「又作卿士」。其實作卿士在並十邑之前也。序又云：「善於其職，國人宜之，故美其德。」是國人宜之而作變風也。對上《鄶風》已作，故云「又作」。案《左傳》及《鄭世家》，武公生莊公。莊公娶鄧曼，生太子忽，是為昭公。又娶宋雍氏女，生公子突，是為厲公。又生公子、公子儀。《春秋》桓十一年夏五月，莊公卒，而昭公立。其年九月，昭公奔衛，而厲公立。桓十五年夏，厲公奔蔡。六月，昭公入。桓十七年，高渠彌弒昭公，而立子。十八年，齊人殺子，鄭人立公子儀。莊十四年，傅瑕殺子儀，而納厲公。厲公前立四年而出奔，至此而復入。至莊二十一年卒，前後再在位，凡十一年。厲公卒，子文公踕立，四十五年卒。此其君世之次也。《詩·緇衣序》云「美武公」，則武公詩也。《將仲子》、《叔於田》、《大叔於田》序皆云「刺莊公」，而《清人》之下有《羔裘》、《遵大路》、《女曰雞鳴》。《遵大路》序云「莊公失道」，則此三篇通上《將仲子》等六篇，皆莊公詩也。《有女同車》、《山有扶蘇》、《蘀兮》、《狡童》及《揚之水》皆云「刺忽」，則《褰裳》、《豐》、《東門之墠》、《風雨》、《子衿》在其間，皆為昭公詩也。忽於桓十一年以太子而承正統，雖未逾年，要君於其國。《有女同車序》云「至於見逐」，則為被逐而作，是忽前立時事也。《山有扶蘇》、《蘀兮》、《狡童》刺忽所美非賢，權臣擅命。忽之前立時月既淺，則此三篇蓋後立時事也。《褰裳》「思見正」，言突篡國之事，是突前篡之事，國人欲以鄰國正之。《春秋》之義，君雖篡弒而立，已列於會，則成為君。案突以桓十一年篡，十二年公會鄭伯，盟於武父。自是以後，頻列於會，則成為鄭君，國人不應思大國之見正，《褰裳》宜是初田事也。《豐》、《東門之墠》、《風雨》、《子衿》直云「刺亂世耳」，不指君事。或當突篡之時，或當忽入之後，其時難知。要是忽為其主，雖當突前篡時，亦宜係忽，故序於《揚之水》又言忽以明之。《揚之水》言「無忠臣良士，終以死亡」，經云「終鮮兄弟」，則兄弟已爭，是後立之事。《出其東門序》云「公子五爭」，《野有蔓草序》云「民窮於兵革」，《溱洧序》云「兵革不息」，三篇相類，皆三公子既爭之後事也。公子五爭，突最在後得之，則此三篇，厲公詩也。《清人》刺文公，文公詩也。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。文公，厲公之子，《清人》當處卷末，由爛脫失次，廁於莊公詩內。所以得錯亂者，鄭答趙商云：「詩本無文字，後人不能盡得其弟，錄者直錄

其義而已。」如《志》之言，則作序乃始雜亂，故《羔裘》之序從上《大叔於田》為莊公之詩也。）

《緇衣》

序：《緇衣》，美武公也。父子並為周司徒，善於其職，國人宜之，故美其德，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。（父，謂武公父，桓公也。司徒之職掌十二教，善善者，治之有功也。鄭國之人皆謂桓公、武公居司徒之官，正得其宜。○緇，側基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緇衣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功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緇衣》詩者，美武公也。武公之與桓公，父子皆為周司徒之卿，而善於其卿之職，鄭國之人咸宜之，謂武公為卿，正得其宜。諸侯有德，乃能入仕王朝。武公既為鄭國之君，又復入作司徒，已是其善，又能善其職，此乃有國者善中之善，故作此詩，美其武公之德，以明有邦國者善善之功焉。經三章，皆是國人宜之，美其德之辭也。「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」，敘其作詩之意，於經無所當也。○箋「父謂」至「其宜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桓公已作司徒，武公又復為之，子能繼父，是其美德，故兼言父子，所以盛美武公。《周禮·大司徒職》曰：「因民常而施十有二教焉：一曰以祀禮教敬，則民不苟；二曰以陽禮教讓，則民不爭；三曰以陰禮教親，則民不怨；四曰以樂教和，則民不乖；五曰以儀辨等，則民不越；六曰以俗教安，則民不愉；七曰以刑教中，則民不暴；八曰以誓教恤，則民不怠；九曰以度教節，則民知足；十曰以世事教能，則民不失職；十有一曰以賢制爵，則民慎德；十有二曰以庸制祿，則民興功。」是司徒職掌十二教也。祀禮，謂祭祀之禮，教之恭敬，則民不苟且。陽禮，謂鄉射、飲酒之禮，教之謙讓，則民不爭鬥。陰禮，謂男女昏姻之禮，教之相親，則民不怨曠。樂，謂五聲八音之樂，教之和睦，則民不乖戾。儀，謂君南面，臣北面，父坐子伏之屬，辨其等級，則民不逾越。俗，謂土地所生習，教之安存，則民不愉惰。刑，謂刑罰，教之中正，則民不殘暴。誓，謂戒敕，教之相憂，則民不懈怠。度，謂宮室衣服之制，教之節制，則民知止足。世事，謂士農工商之事，教之各能其事，則民不失業。以賢之大小，制其爵之尊卑，則民皆謹慎其德，相勸為善，以功之多少，制其祿之數量，則民皆興立功效，自求多福。司徒之職，所掌多矣。此十二事，是教民之大者，故舉以言焉。此與《淇澳》國人美君有德，能仕王朝，是其一國之事，故為風。蘇公之刺暴公，吉甫之美申伯，同寮之相刺美，乃所以刺美時王，故為雅。作者主意有異，故所係不同。〉

緇衣之宜兮，敝予又改為兮。（緇，黑色，卿士聽朝之正服也。改，更也。有德君子，

宜世居卿士之位焉。箋云：緇衣者，居私朝之服也。天子之朝服，皮弁服也。○敝，本又作「弊」，符世反。朝，直遙反，下同。）適子之館兮，還予授子之粲兮。（適，之。館，舍。粲，餐也。諸侯入為天子卿士，受采祿。箋云：卿士所之之館，在天子宮，如今之諸廬也。自館還在采地之都，我則設餐以授之。愛之，欲飲食之。○館，古玩反。粲，七旦反，飧也。飧，蘇尊反。廬，力於反。飲，於鴆反。食音嗣。）

〈【疏】「緇衣」至「粲兮」。○毛以為，武公作卿士，服緇衣，國人美之。言武公於此緇衣之宜服之兮，言其德稱其服也。此衣若敝，我原王家又復改而為之兮，原其常居其位，常服此服也。卿士於王宮有館舍，於畿內有采祿。言武公去鄭國，入王朝之適子卿士之館舍兮，自朝而還，我原王家授子武公以采祿兮，欲使常朝於王，常食采祿也。采祿，王之所授，衣服，王之所賜，而言予為子授者，其意原王為然，非民所能改受之也。○鄭以為，國人愛美武公，緇衣若弊，我原為君改作兮。自館而還，我原授君以飲食兮。愛之，原得作衣服，與之飲食也。鄭以授之以食為民授之，則改作衣服亦民為之也。○傳「緇黑」至「之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言染法，「三入為纁，五入為緅，七入為緇」。注云：「染纁者三入而成，又再染以黑則為緅，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。」是緇為黑色。此緇衣，即《士冠禮》所云「主人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韠」是也。諸侯與其臣服之以日視朝，故禮通謂此服為朝服。美武公善為司徒，而經云「緇衣」，明緇衣，卿士所服也。而天子與其臣皮弁以日視朝，則卿士旦朝於王服皮弁，不服緇衣，故知是卿士聽朝之正服。謂既朝於王，退適治事之館，釋皮弁而服，以聽其所朝之政也。言緇衣之宜，謂德稱其服，宜衣此衣，敝則更原王為之，令常衣此服。以武公繼世為卿，並皆宜之，故言「有德君子，宜世居卿士之位焉」。○箋「緇衣」至「弁服」。○正義曰：退適治事之處，為私也，對在天子之庭為公。此私朝在天子宮內，即下句「適子之館兮」是也。《舜典》云「辟四門」者，注云：「卿士之職，使為已出政教於天下。」言四門者，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，魯有東門襄仲，宋有桐門右師，是後之取法於前也。彼言私朝者在國門，謂卿大夫夕治家事，私家之朝耳，與此不同。何則？《玉藻》說視朝之禮曰：「君既視朝，退適路寢。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，釋服。」君使人視其事盡，然後休息，則知國之政教事在君所斷之，不得歸適國門私朝，明國門私朝非君朝矣。《論語》「冉子退朝」，注云「朝於季氏之私朝」，亦謂私家之朝，與此異也。《玉藻》云「天子皮弁以日視朝」，是天子之朝服皮弁，故退適諸曹服緇衣也。定本云「天子之朝，朝服皮弁服」。○傳「適之」至「采祿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之、適，往也。」故適得為之。館者，人所止舍，故為舍也。「粲，餐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郭璞曰：「今河北人呼食為粲，謂餐食也。」諸侯入為天子卿士，受采祿，解其授粲之意。采謂田邑，采取賦稅。祿謂賜之以穀。二者皆天子與之，以供飲食，故謂之授子粲也。

○箋「卿士」至「飲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說王官之制，「內有九室，九嬪居之。外有九室，九卿朝焉」。注云：「內，路寢之里。外，路寢之表。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之處也。六卿三孤為九卿」。彼言諸曹治事處，此言諸廬，正謂天子宮內，卿士各立曹司，有廬舍以治事也。言適子之館，則有所從而適也。言還授子粲，則還有所至也。既為天子卿士，不可還歸鄭國，明是從采邑而適公館，從公館而反采邑，故云「還在采地之都，我則設餐以授之」。傳言受采祿者，以采祿解粲義也。箋言還在采地之都者，自謂回還所至國人授粲之處，其意與傳不同。雖在采地之都，原授之食，其授之者，謂鄭國之人，非采地之人。何則？此詩是鄭人美君，非采地之人美之。且食采之主，非邑民常君，善惡係於天子，不得曲美鄭國君也。鄭國之人所以能遠就采地，授之食者，言愛之，原飲食之耳，非即實與之食也。易傳者，以言予者鄭人自授之食，非言天子與之祿也。飲食雖云小事，聖人以之為禮。《伐柯》言王迎周公，言「我覯之子，籩豆有踐」，奉迎聖人，猶原以飲食，故小民愛君，原飲食之。〉

緇衣之好兮，敝予又改造兮。（好，猶宜也。箋云：造，為也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造，為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〉

適子之館兮，還予授子之粲兮。

緇衣之蓆兮，敝予又改作兮。（蓆，大也。箋云：作，為也。○蓆音席，《韓詩》云「儲也」，《說文》云「廣多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蓆，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言服緇衣，大得其宜也。〉

適子之館兮，還予授子之粲兮。

《緇衣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將仲子》

序：《將仲子》，刺莊公也。不勝其母，以害其弟。弟叔失道而公弗制，祭仲諫而公弗聽，小不忍以致大亂焉。（莊公之母，謂武姜。生莊公及弟叔段，段好勇而無禮。公不早為之所，而使驕慢。○將，七羊反，下及注皆同。勝音升。祭，側界反，後放此。聽，

吐丁反。好，呼報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將仲子》三章，章八句」至「大亂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將仲子》詩者，刺莊公也。公有弟名段，字叔。其母愛之，令莊公處之大都。莊公不能勝止其母，遂處段於大都，至使驕而作亂，終以害其親弟。是公之過也。此叔於未亂之前，失為弟之道，而公不禁制，令之奢僭。有臣祭仲者，諫公，令早為之所，而公不聽用。於事之小，不忍治之，以致大亂國焉，故刺之。經三章，皆陳拒諫之辭。「豈敢愛之？畏我父母」，是小不忍也。後乃興師伐之，是致大亂大也。○箋「莊公」至「驕慢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事見於《左傳》隱元年。傳曰：「鄭武公娶於申，曰武姜，生莊公及共叔段。莊公寤生，驚姜氏，故名曰寤生，遂惡之。愛共叔段，欲立之。亟請於武公，公不許。及莊公即位，為之請制。公曰：『制，岩邑也，虢叔死焉。他邑唯命。』請京，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祭仲曰：『都，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今京不度，非制也，君將不堪。』公曰：『姜氏欲之，焉辟害？』對曰：『姜氏何厭之有！不如早為之所，無使滋蔓！蔓，難圖也。蔓草猶不可除，況君之寵弟乎？』公曰：『多行不義，必自斃，子姑待之。』既而大叔命西鄙、北鄙貳於己。公子呂曰：『國不堪二，君將若之何？欲與大叔，臣請事之；若不與，則請除之。』公曰：『無庸，將自及。』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，至於廩延。子封曰：『可矣。厚將得眾。』公曰：『不義，不昵。厚將崩。』大叔完聚，繕甲兵，具卒乘，將襲鄭，夫人將啟之。公聞其期，曰：『可矣。』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。京叛大叔段。段入於鄢。公伐諸鄢。大叔出奔共。」是謂共城大叔。是段驕慢作亂之事也。《大叔於田序》曰：「叔多才而好勇。」是段勇而無禮也。

將仲子兮！無踰我里，無折我樹杞。
（將，請也。仲子，祭仲也。逾，越。里，居也。二十五家為里。杞，木名也。折，言傷害也。箋云：祭仲驟諫，莊公不能用其言，故言請，固距之。「無逾我里」，喻言無干我親戚也。「無折我樹杞」，喻言無傷害我兄弟也。仲初諫曰：「君將與之，臣請事之。君若不與，臣請除之。」○折，之舌反，下同。杞音起。驟，仕救反，服虔曰：「數也。」「君若與之」，一本「若」作「將」。）豈敢愛之？畏我父母。（箋云：段將為害，我豈敢愛之而不誅與？以父母之故，故不為也。○「段將」，此一將字如字。與音餘。）仲可懷也，父母之言，亦可畏也！（箋云：懷私曰懷。言仲子之言可私懷也。我迫於父母，有言不得從也。）

【疏】「將仲子」至「可畏」。○正義曰：祭仲數諫莊公，莊公不能用之，反請於仲子兮，汝當無逾越我居之里垣，無損折我所樹之杞木，以喻無干犯我之親戚，無傷害我之

兄弟。段將為害，我豈敢愛之而不誅與？但畏我父母也。以父母愛之，若誅之，恐傷父母之心，故不忍也。仲子之言可私懷也，雖然父母之言亦可畏也。言莊公以小不忍至於大亂，故陳其拒諫之辭以刺之。傳「里居」至「木名」。○正義曰：里者，民之所居，故為居也。《地官・遂人》云：「五家為鄰，五鄰為里。」是二十五家為里也。「無逾我里」，謂無逾越我里居之垣牆，但里者，人所居之名，故以所居表牆耳。《四牡》傳云：「杞，枸檵。」此直云木名，則與彼別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杞，柳屬也，生水傍，樹如柳，葉粗而白色，理微赤，故今人以為車轂。今共北淇水傍，魯國泰山汶水邊，純杞也。○箋「祭仲」至「除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哀二十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吳公子慶忌驟諫吳王。」服虔云：「驟，數也。」箋言驟諫，出於彼文。序不言驟，而箋言驟者，若非數諫，不應固請，故知驟諫也。以里垣之內始有樹木，故以里喻親戚，樹喻兄弟。既言驟諫，以為其諫非一，故言「初諫曰」，以為數諫之意。案《左傳》此言乃是公子呂辭，今箋以為祭仲諫者，詩陳請祭仲，不請公子呂，然則祭仲之諫多於公子呂矣。而公子呂請除大叔，為諫之切，莫切於此。祭仲正可數諫耳，其辭亦不是過。仲當亦有此言，故引之以為祭仲諫。○箋「懷私」至「得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晉語》稱公子重耳安於齊，姜氏勸之行，云：「懷與安，實病大事。《鄭詩》云：『仲可懷也。』」引此為懷私之義，故以懷為私。以父母愛段，不用害之，故畏迫父母，有言不得從也。於時其父雖亡，遺言尚存，與母連言之也。

將仲子兮！無踰我牆，無折我樹桑。（牆，垣也。桑，木之眾也。○垣音袁。）豈敢愛之？畏我諸兄。（諸兄，公族。）仲可懷也，諸兄之言，亦可畏也！

將仲子兮！無踰我園，無折我樹檀。（園所以樹木也。檀，強韌之木。○檀，徒丹反，木名。強，其良反，一音居良反。忍，本亦作「刃」，同而慎反。依字韋旁作刃，今此假借也。沈云係旁作刃為是。案糸旁刃，音女巾反，《離騷》云「紉秋蘭以為佩」，是也。）

【疏】傳「園所」至「之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宰職》云：「園圃，毓草木。」園者圃之蕃，故其內可以種木也。檀材可以為車，故云「強韌之木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檀木皮正青滑澤，與檕迷相似，又似駁馬。駁馬，梓樠。故里語曰：『斫檀不諦得檕迷，檕迷尚可得駁馬。』檕迷一名挈榼，故齊人諺曰：『上山斫檀，挈榼先殫。』」

豈敢愛之？畏人之多言。仲可懷也，人之多言，亦可畏也。

《將仲子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叔于田》

序：《叔于田》，刺莊公也。叔處于京，繕甲治兵，以出于田，國人說而歸之。（繕之言善也。甲，鎧也。○繕，市戰反，善也。說音悅。鎧，苦愛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叔于田》三章，章五句」至「歸之」。○箋「繕之」至「甲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世本》云：「杼作甲。」宋仲子云：「少康子名杼也。」經典皆謂之甲，後世乃名為鎧。箋以今曉古。

叔于田，巷無居人。（叔，大叔段也。田，取禽也。巷，里塗也。箋云：叔往田，國人注心於叔，似如無人處。○巷，學絳反。大音泰，後「大叔」皆放此。○）豈無居人？不如叔也，洵美且仁。（箋云：洵，信也。言叔信美好而又仁。○洵，蘇遵反。）

【疏】「叔於」至「且仁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皆悅叔之辭。時人言叔之往田獵也，里巷之內全似無復居人。豈可實無居人乎，有居人矣，但不如叔也信美好而且有仁德。國人注心於叔，悅之若此，而公不知禁，故刺之。○傳「叔大」至「里塗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及下篇皆謂之大叔，故傳辨之，以明叔與大叔一人，其字曰叔，以寵私過度，時呼為大叔，《左傳》謂之京城大叔。是由寵而異其號也。此言「叔于田」，下言「大叔于田」，作者意殊，無他義也。田者，獵之別名，以取禽於田，因名曰田，故云「田，取禽也」。《豐》曰「俟我乎巷」，謂待我於門外，知巷是里內之途道也。○箋「洵信」至「又仁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洵，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仁是行之美名，叔乃作亂之賊，謂之信美好而又仁者，言國人悅之辭，非實仁也。

叔於狩，巷無飲酒。（冬獵曰狩。箋云：飲酒，謂燕飲也。○狩，手又反。獵，力輒反。）豈無飲酒？不如叔也，洵美且好。

【疏】傳「冬獵曰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圍守取之，無所擇也。」

叔適野，巷無服馬。（箋云：適，之也。郊外曰野。服馬，猶乘馬也。）豈無服馬？不如叔也，洵美且武。（箋云：武，有武節。）

【疏】箋「郊外」至「乘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地》云：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。」是野在郊外也。《易》稱「服牛乘馬」，俱是駕用之義，故云服馬猶乘馬。夾轅兩馬謂之服馬。何知此非夾轅之馬，而云「猶乘馬」者，以上章言無居人，無飲酒，皆是人事而言，此不宜獨言無馬，知正謂叔既往田，巷無乘馬之人耳。○箋「武，有武節」。○正義曰：文武者，人之伎能。今言美且武，悅其為武，則合武之要，故云有武節。言其不妄為武。

《叔于田》三章，章五句。

《大叔于田》

序：《大叔于田》，刺莊公也。叔多才而好勇，不義而得眾也。（○「而勇」，本或作「而好勇」，「好」衍字。）

【疏】「《大叔于田》三章，章十句」至「得眾」。正義曰：叔負才恃眾，必為亂階，而公不知禁，故刺之。經陳其善射御之等，是多才也；「襢裼暴虎」，是好勇也；「火烈具舉」，是得眾也。

大叔于田，乘乘馬。（叔之從公田也。○「叔于田」，本或作「大叔于田」者，誤。「乘乘」，上如字，下繩證反。後句例爾。）執轡如組，兩驂如舞。（驂之與服，和諧中節。箋云：如組者，如織組之為也。在旁曰驂。○組音祖。中，竹仲反。）叔在藪，火烈具舉。（藪，澤，禽之府也。烈，列。具俱也。箋云：列人持火俱舉，言眾同心。○藪，素口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禽獸居之曰藪。」）襢裼暴虎，獻於公所。（襢裼，肉袒也。暴虎，空手以搏之。箋云：「獻於公所」，進於君也。○襢，本又作「袒」，音但。裼，素歷反。搏音博。）「將叔無狃，戒其傷女。」（狃，習也。箋云：狃，復也。請叔無復者，愛也。○將，七羊反，請也。毋音無，本亦作「無」。狃，女九反。復，符又反，下同。）

【疏】「大叔」至「傷女」。○毛以為，大叔往田獵之時，乘駕一乘之馬。叔馬既良，叔之御人又善，執持馬轡如織組。織組者，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。御者執轡於手，馬騁於道，如織組之為，其兩驂之馬與兩服馬和諧，如人舞者之中於樂節也。大叔乘馬，從公田獵。叔之在於藪澤也，火有行列，俱時舉之，言得眾之心，故同時舉火。叔於是襢去裼衣，空手搏虎，執之而獻於公之處所。公見其如是，恐其更然，謂之曰：請叔無習

此事。戒慎之，若復為之，其必傷汝矣。言大叔得眾之心，好勇如此，必將為亂，而公不禁，故刺之。○鄭唯以「狃」為「復」，餘同。○傳「叔之從公田」。○正義曰：下云「襢裼暴虎，獻於公所」，明公亦與之俱田，故知從公田也。○傳「驂之」至「中節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止云「兩驂」，不言「兩服」，知驂與服和諧中節者，以下二章於此二句皆說「兩服」、「兩驂」，則知此經所云，亦總驂、服。但馬之中節，亦由御善，以其篇之首先云御者之良。既言「執轡如組」，不可更言兩服，理則有之，故知「如舞」之言，兼言服亦中節也。此二句言叔之所乘，馬良御善耳，非大叔親自御之。下言「又良御忌」，乃云叔身善御。○傳「藪澤」至「具俱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地官序・澤虞》云：「每大澤大藪，小澤小藪。」注云：「澤，水所鍾。水希曰藪。」然則藪非一，而此云「藪，澤」者，以藪澤俱是曠野之地，但有水無水異其名耳。《地官》藪澤共立澤虞掌之。《夏官・職方氏》每州云其澤藪曰「某」，明某是一也。《釋地》說十藪云：「鄭有圃田。」此言「在藪」，蓋在圃田也。此言「府」者，貨之所藏謂之府，藪澤亦禽獸之所藏，故云「禽之府」。爛熟謂之烈，火烈嫌為火猛，此無取爛義，故轉烈為列，言火有行列也。火有行列，由布列人使持之，故箋申之云「列人持火」。此為宵田，故持火照之。具，備，即偕俱之義，故為俱也。○傳「襢裼」至「搏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襢裼，肉袒」，《釋訓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襢裼，脫衣見體曰肉袒。」孫炎曰：「袒去裼衣。」《釋訓》又云：「暴虎，徒搏也。」舍人曰：「無兵，空手搏之。」○傳「狃，習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狃，復也。」 孫炎曰：「狃伏前事復為也。」復亦貫習之意，故傳以狃為習也。箋以《爾雅》正訓，故以為復。

叔于田，乘乘黃。（四馬皆黃。）兩服上襄，兩驂雁行。（箋云：兩服，中央夾轅者。襄，駕也。上駕者，言為眾馬之最良也。雁行者，言與中服相次序。 ○上襄，並如字。行，戶郎反。夾，古洽反。）叔在藪，火烈具揚。（揚，揚光也。）叔善射忌，又良御忌。（忌，辭也。箋云：良亦善也。忌，讀如「彼已之子」 之已。○忌，注作「己」，同，音記。下皆同。）抑磬控忌，抑縱送忌。（騁馬曰磬。止馬曰控。發矢曰縱。從禽曰送。○磬，苦定反。控，口貢反。騁，敕領反。）

【疏】「叔於」至「送忌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叔之往田也，乘一乘之黃馬。在內兩服者，馬之上駕也。在外兩驂，與服馬如雁之行，相次序也。叔乘此四馬，從公田獵。叔之在於藪澤也，火有行列，俱時揚之。叔有多才，既善射矣，又善御矣。抑者，此叔能磬騁馬矣，又能控止馬矣。言欲疾則走，欲止則往。抑者，此叔能縱矢以射禽矣，又能縱送以逐禽矣。言發則能中，逐則能及，是叔之善御、善射也。叔既得眾多才如是，必將為亂，而公不禁，故刺之。○箋「兩服」至「次序」。○ 正義曰：《小戎》云：「騏駵是

中，騑驪是驂。」驂、中對文，則驂在外。外者為驂，則知內者為服，故言「兩服，中央夾轅者」也。「襄，駕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馬之上者，謂之上駕，故知上駕者，言眾馬之最上也。《曲禮》注云：「雁行者，與之並差退。」此四馬同駕，其兩服則齊首，兩驂與服馬雁行，其首不齊，故《左傳》云：「如驂之有靳。」○傳「揚，揚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舉火而揚其光耳，非訓揚為光也。○傳「騁馬」至「曰送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無正文，以文承射御之下，申說射御之事。馬之進退，唯騁止而已，故知騁馬曰磬，止馬曰控。今止馬猶謂之控，是古遺語也。縱謂放縱，故知發矢。送謂逐後，故知從禽。

叔于田，乘乘鴇。（驪白雜毛曰鴇。○鴇音保，依字作「犦」。驪，力馳反。）兩服齊首，（馬首齊也。）兩驂如手。（進止如御者之手。箋云：如人左右手之相佐助也。）叔在藪，火烈具阜。（阜，盛也。）叔馬慢忌，叔發罕忌。（慢，遲。罕，希也。箋云：田事且畢，則其馬行遲，發矢希。○嫚，本又作「慢」，莫晏反。）抑釋掤忌，抑鬯弓忌。（掤，所以覆矢。鬯弓，弢弓。箋云：射者蓋矢弢弓，言田事畢。○掤音冰，所以覆矢也。馬云：「櫝丸蓋也。」杜預云：「櫝丸，箭筩也。」鬯，敕亮反。弢，吐刀反。）

【疏】「叔於」至「弓忌」。○毛以為，叔往田獵之時，乘一乘之犦馬。其內兩服則齊其頭首，其外兩驂，進止如御者之手。乘此車馬，從公田獵。叔之在於藪也，火有行列，其光俱盛。及田之將罷，叔之馬既遲矣，叔發矢又希矣。及其田畢，抑者叔釋掤以覆矢矣，抑者叔執鬯以弢弓矣。既美叔之多才，遂終說其田之事。 ○鄭唯「如手」如人手相助為異。餘同。以如者比諸外物，故易傳。○傳「驪白雜毛曰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文。郭璞曰：「今呼之為烏騘。」○傳「慢，遲。罕，希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惰慢者必遲緩，故慢為遲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希，罕也。」是罕為希也。○傳「掤所」至「弢弓」。○正義曰：昭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 「公徒執冰而踞。」字雖異，音義同。服虔云：「冰，犢丸蓋。」杜預云：或說犢丸是箭筒，其蓋可以取飲。先儒相傳掤為覆矢之物，且下句言鬯弓，明上句言覆矢可知矣，故云「掤，所以覆矢」。鬯者，盛弓之器。鬯弓，謂弢弓而納之鬯中，故云「鬯弓，弢弓」，謂藏之也。

《大叔于田》三章，章十句。

《清人》

序：《清人》，刺文公也。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，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。使高克將兵而

禦狄于竟，陳其師旅，翱翔河上。久而不召，眾散而歸，高克奔陳。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，文公退之不以道，危國亡師之本，故作是詩也。（好利不顧其君，注心於利也。禦狄于竟，時狄侵衛。○克，一本作「剋」。好，呼報反，注同。惡，烏路反，下同。遠，於萬反。將，子亮反。禦，魚呂反，注同。翱，五羔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清人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清人》詩者，刺文公也。文公之時，臣有高克者，志好財利，見利則為，而不顧其君。文公惡其如是，而欲遠離之，而君弱臣強，又不能以理廢。退適值有狄侵衛，鄭與衛鄰國，恐其來侵，文公乃使高克將兵禦狄于竟。狄人雖去，高克未還，乃陳其師旅，翱翔於河上。日月經久，而文公不召，軍眾自散而歸，高克懼而奔陳。文公有臣鄭之公子名素者，惡此高克進之事君不以禮也，又惡此文公退之逐臣不以道，高克若擁兵作亂則是危國，若將眾出奔則是亡師。公子素謂文公為此，乃是危國亡師之本，故作是《清人》之詩以刺之。經三章唯言「陳其師旅，翱翔河上」之事耳，序則具說翱翔所由。作詩之意，二句以外，皆於經無所當也。○箋「好利」至「侵衛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春秋》閔公二年冬十二月，「狄入衛，鄭棄其師」。《左傳》曰：「鄭人惡高克，使帥師次於河上，久而不召，師潰而歸，高克奔陳。鄭人為之賦《清人》。」是於時有狄侵衛也。衛在河北，鄭在河南，恐其渡河侵鄭，故使高克將兵於河上御之。《春秋》經書「入衛」，而箋言「侵」者，狄人初實侵衛，衛人與戰而敗，後遂入之。此據其初侵，故言侵也。案襄十九年，晉侯使士匄侵齊，聞齊侯卒乃還，《左傳》稱為「禮也」，《公羊傳》亦云「大夫以君命出，進退在大夫」，然則高克禮當自還，不須待召。而文公不名，久留河上者，其戰伐進退，自由將帥。若罷兵還國，必須君命，故不召不得歸也。傳善士匄不伐喪耳，其得反國，亦當晉侯有命，故善之。

清人在彭，駟介旁旁。（清，邑也。彭，衛之河上，鄭之郊也。介，甲也。箋云：清者，高克所帥眾之邑也。駟，四馬也。○介音界。旁，補彭反，王云「彊也」。「駟，四馬也」，一本「駟介，四馬也」。）二矛重英，河上乎翱翔。（重英，矛有英飾也。箋云：二矛，酋矛、夷矛也，各有畫飾。○矛，莫侯反，《方言》云：「矛，吳揚江淮南楚五湖之間謂之鉾（鉾音蛇）。或謂之鋋（鋋音蟬）。或謂之鏦（鏦音錯江反）。」其柄謂之矜。矜，郭音巨巾反。重，直龍反，注下同。英如字，沈於耕反。酋，在由反。）

【疏】「清人」至「翱翔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高克所率清邑之人，今在於彭地。狄人以去，無所防禦，高克乃使四馬被馳驅敖遊，旁旁然不息。其車之上，建二種之矛，重有英飾，河水之上，於是翱翔。言其不復有事，可召之使還，而文公不召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清邑」

至「介甲」。○正義曰：序言高克將兵，則清人是所將之人，故知清是鄭邑。言禦狄于竟，明在鄭、衛境上。言翱翔河上，是營軍近河，而衛境亦至河南，故云「衛之河上，鄭之郊也」。郊謂二國郊境，非近郊、遠郊也。《碩鼠》云「適彼樂郊」，亦總謂境為郊也。下言消、軸，傳皆以為河上之地，蓋久不得歸，師有遷移，三地亦應不甚相遠，故俱於河上。介是甲之別名，故云「介，甲也」。《北山》傳云「旁旁然不得已」，則此言旁旁亦為不得已之義，與下麃麃為武貌，陶陶為驅馳之貌，互相見也。○傳「重英，矛有英飾」。○正義曰：重英與二矛共文，明是矛飾。《魯頌》說矛之飾，謂之朱英，則以朱染為英飾。二矛長短不同，其飾重累，故謂之重英也。○箋「二矛」至「畫飾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云：「酋矛常有四尺，夷矛三尋。」注云：「八尺曰尋，倍尋曰常。」酋、夷，長短名也，酋近夷長也，是矛有二等也。《記》又云：「攻國之兵用短，守國之兵用長。」此禦狄于境，是守國之兵長，宜有夷矛，故知二矛為酋矛、夷矛。《魯頌》以矛與重弓共文，弓無二等，直是一弓而重之，則知二矛，亦一矛而有二，故彼箋云：「二矛重弓，備折壞。」直是酋矛有二，無夷矛也。經言重英，嫌一矛有重飾，故云各有畫飾。言其各自有飾，並建而重累。

清人在消，駟介麃麃。（消，河上地也。麃麃，武貌。○麃，表驕反。）二矛重喬，河上乎逍遙。（重喬，累荷也。箋云：喬，矛矜近上及室題，所以縣毛羽。○喬，毛音橋，鄭居橋反，雉名，《韓詩》作「鷮」。逍，本又作「消」。遙，本又作「搖」。荷，舊音何，謂刻矛頭為荷葉相重累也；沈胡可反，謂兩矛之飾相負荷也。矜，字又作「柅」，同巨巾反，沈又居陵反。近，附近之近。題音啼。題，頭也。室，劍削名也，《方言》云：「劍削，自河而北，燕、趙之間謂之室。」此言室，謂矛頭受刃處也。削音笑。縣音玄。）

【疏】傳「重喬，累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喬，高也。」重喬猶如重英，以矛建於車上，五兵之最高者也。而二矛同高，其高復有等級，故謂之重高。傳解稱高之意，故言累荷。《候人》傳曰：「荷，揭也。」謂此二矛，刃有高下，重累而相負揭。○箋「喬矛」至「毛羽」。○正義曰：矜謂矛柄也。室謂矛之銎孔。襄十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舞，師題以旌夏。」杜預云：「題，識也。以大旌表識其行列。」然題者，表識之言。箋申說累荷之意，言喬者，矛之柄近於上頭及矛之銎室之下，當有物以題識之，其題識者，所以懸毛羽也。二矛於其上頭皆懸毛羽以題識之，似如重累相負荷然，故謂之累荷也。經、傳不言矛有毛羽，鄭以時事言之，猶今之鵝毛槊也。

清人在軸，駟介陶陶。（軸，河上地也。陶陶，驅馳之貌。○軸音逐，地名。陶，徒報

反。）左旋右抽，中軍作好。（左旋講兵，右抽抽矢以射，居軍中為容好。箋云：左，左人，謂御者。右，車右也。中軍，為將也。高克之為將，久不得歸日，使其御者習旋車，車右抽刃，自居中央，為軍之容好而已。兵車之法，將居鼓下，故御者在左。○抽，敕由反，《說文》作「陷」，他牢反，云：「抽刃以習擊刺也。」好，呼報反，注同。將，子亮反，下同。）

【疏】「左旋右抽，中軍作好」。○毛以為，高克閒暇無為，逍遙河上，乃左回旋其師，右手抽矢以射，高克居軍之中，以為一軍之容好，言可召而不召，故刺之。○鄭以高克使御人在車左者，習回旋其車。勇士在右者，習抽刃擊刺。高克自居中央，為軍之容好。指謂一車之上事也。○傳「左旋」至「容好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為，左右中總謂一軍之事。左旋以講習兵事，在軍之人皆右手抽矢而射。高克為將，將在軍中，以此左旋右抽矢為軍之容好。言其無事，故逍遙也。必左旋者，《少儀》云：「軍尚左。」注云：「右，陽也。陽主生。將軍有廟勝之策，左將軍為上，貴不敗績。」然則此亦以左為陽，故為左旋。○箋「左人」至「在左」。○ 正義曰：箋以左右為相敵之言，傳以左為軍之左旋，右為人之右手，於事不類，故易傳以為一車之事，左謂御者在車左，右謂勇力之士在車右，中謂將居車中也。車是禦之所主也，故習旋回之事。右主持兵，故抽刃擊刺之，亦是習之也。高克自居車中，以此一車所為之事為軍之容好。成二年《左傳》說晉之伐齊云：「郤克將中軍，解張禦，鄭兵緩為右。郤克傷於矢，流血及屨，未絕鼓音，曰：「餘病矣！」張侯曰：「自始合，而矢貫餘手及肘，餘折以禦。左輪朱殷，豈敢言病？」張侯即解張也。郤克傷矢，言未絕鼓音，是郤克為將，在鼓下也。張侯傷手，而血染左輪，是御者在左也。此謂將之所乘車耳。若士卒兵車，則《宮》箋所云：「兵車之法，左人持弓，右人持矛，中人禦。」御車不在左也。此二箋皆言兵車之法，則平常乘車不然矣。《曲禮》曰：「乘君之乘車，不敢曠左。」注云：「君存，惡空其位。」則人君平常皆在車左，御者在中央，故《月令》說耕籍之義云：「天子親載耒耜，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間。」保介謂車右也。置耒耜於車右、御者之間，御者，在中，與兵車異也。將居鼓下，雖人君親將，其禮亦然。《夏官・大仆職》云：「凡軍旅田役，贊王鼓。」注云：「王通鼓佐擊其餘面。」是天子親鼓也。成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齊侯伐我北鄙，圍龍，齊侯親鼓之。」是為將乃然，故云「將居鼓下」。

《清人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卷四（四之三）

《羔裘》

序：《羔裘》，刺朝也。言古之君子，以風其朝焉。（言，猶道也。鄭自莊公，而賢者陵遲，朝無忠正之臣，故刺之。○「裘」，字或作「求」。朝，直遙反，下及注同。風，福鳳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羔裘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朝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羔裘》詩者，刺朝也。以莊公之朝無正直之臣，故作此詩，道古之在朝君子，有德有力，故以風刺其今朝廷之人焉。經之所陳，皆古之君子之事也。此主刺朝廷之臣。朝無賢臣，是君之不明，亦所以刺君也。○箋「言猶」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，謂口道說。諸序之言字，義多為道，就此一釋，餘皆從之。下篇之序猶言莊公，則此莊公詩也，故言莊公以明之。以桓、武之世，朝多賢者，陵遲自莊公為始，故言自也。

羔裘如濡，洵直且侯。（如濡，潤澤也。洵，均。侯，君也。箋云：緇衣、羔裘，諸侯之朝服也。言古朝廷之臣，皆忠直且君也。君者，言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。○濡音儒。洵，徐音荀，又音旬。侯，《韓詩》云：「侯，美也。」）彼其之子，舍命不渝。（渝，變也。箋云：舍，猶處也。之子，是子也。是子處命不變，謂守死善道，見危授命之等。○舍音赦，王云：「受也。」沈書者反。渝，以朱反。）

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不渝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之君子，在朝廷之上服羔皮為裘，其色潤澤，如濡濕之。然身服此服，德能稱之，其性行均直，且有人君之度也。彼服羔裘之是子，其自處性命，躬行善道，至死不變。刺今朝廷無此人。○傳「如濡」至「侯君」。○正義曰：如似濡濕，故言潤澤，謂皮毛光色潤澤也。「洵，均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侯，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定本「濡，潤澤也」，無「如」字。○箋「緇衣」至「畏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云羔裘，知緇衣者，《玉藻》云「羔裘緇衣以裼之」，《論語》云「緇衣羔裘」，是羔裘必緇衣也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主人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韠。」注云：「衣不言色者，衣與冠同也。」是緇衣為朝服也。《玉藻》云「諸侯朝服，以日視朝」，故知緇衣羔裘是諸侯之朝服也。以臣在朝廷服此羔裘，故舉以言，是皆均直且君，言其有人君之度。孔子稱「雍也，可使南面」，亦美其堪為人君，與此同也。「正其衣冠」以下，《論語》文。○傳「渝，變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○箋「舍猶」至「之等」。○正義曰：舍息，是安處之義，故知舍猶處也。「之子，是子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

羔裘豹飾，孔武有力。（豹飾，緣以豹皮也。孔，甚也。○緣，悅絹反。）彼其之子，

邦之司直。（司，主也。）

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司直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之君子服羔皮為裘，以豹皮為袖飾者，其人甚武勇且有力，可禦亂也。彼服羔裘之是子，一邦之人主，以為直刺今無此人。○傳「豹飾」至「孔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唐風》云「羔裘豹袪」，「羔裘豹袖」，然則緣以豹皮，謂之為袪、袖也。禮，君用純物，臣下之，故袖飾異皮。 「孔，甚」，《釋言》文。

羔裘晏兮，三英粲兮。（晏，鮮盛貌。三英，三德也。箋云：三德，剛克，柔克，正直也。粲，眾意。○晏，於諫反。粲，采諫反。）彼其之子，邦之彥兮。（彥，士之美稱。○稱，尺證反。）

【疏】「羔裘」至「彥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之君子，服羔皮為裘，其色晏然而鮮盛兮，其人有三種英俊之德，粲然而眾多兮。彼服羔裘之是子，一邦之人以為彥士兮。刺今無此人。○箋「三德」至「眾意」。○正義曰：英，俊秀之名。言有三種之英，故傳以為三德。《洪範》云：「三德，一曰正直，二曰剛克，三曰柔克。」注云：「正直，中平之人。克，能也。」剛能、柔能，謂寬猛相濟，以成治立功。剛則強，柔則弱。此陷於滅亡之道，非能也。然則正直者，謂不剛不柔，每事得中也。剛克者，雖剛而能以柔濟之。柔克者，雖柔而能以剛濟之。故三者各為一德。《洪範》先言正直，此引之而與彼倒者，以經有正直，無剛柔，故先言剛柔，意明剛能、柔能亦為德故也。《洪範》之言，謂人性不同，各有一德。此言「三英粲兮」，亦謂朝夕賢臣，具此三德，非一人而備有三德也。《地官·師氏》以三德教國子：至德，敏德，孝德。彼乃德之大者，教國子使知之耳，非朝廷之人所能有，故知此三德是《洪範》之三德。《周語》稱「三女為粲」，是粲為眾意。○ 傳「彥，士之美稱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美士為彥。」舍人曰：「國有美士，為人所言道。」

《羔裘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遵大路》

序：《遵大路》，思君子也。莊公失道，君子去之，國人思望焉。

遵大路兮，摻執子之袪兮！（遵，循。路，道。摻，攬。袪，袂也。箋云：思望君子，

於道中見之，則欲攬持其袂而留之。○摻，所覽反；徐所斬反。袪，起居反，又起據反，袂也。攬音覽。袂，面世反。）無我惡兮，不寔故也。（寔，速也。箋云：子無惡我攬持子之袂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使我然。○惡，烏路反，注同。寔，市坎反。「故也」，一本作「故兮」。後「好也」亦爾。）

【疏】「遵大」至「故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國人思望君子，假說得見之狀，言己循彼大路之上兮，若見此君子之人，我則攬執君子之衣袪兮。君子若忿我留之，我則謂之云：無得於我之處怨惡我留兮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故也。言莊公之意，不速於先君之道，不愛君子，令子去之，我以此固留子。○傳「遵循」至「袪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遵，循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地官·遂人》云：「澮上有道，川上有路。」對文則有廣狹之異，散則道路通也。以摻字從手，又與執共文，故為攬也。《說文》摻字，參（山音反）聲，訓為斂也。操字，桑（此遙反）聲，訓為奉也。二者義皆小異。《喪服》云：「袂屬幅。袪尺二寸。」則袂是袪之本，袪為袂之末。《唐·羔裘》傳云：「袪，袂末。」則袂、袪不同。此云「袪，袂」者，以袪、袂俱是衣袖，本末別耳，故舉類以曉人。《唐風》取本末為義，故言「袂末」。○傳「寔，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舍人曰：「寔，意之速。」

遵大路兮，摻執子之手兮！（箋云：言執手者，思望之甚。）無我魗兮，不寔好也！（魗，棄也。箋云：魗亦惡也。好猶善也。子無惡我，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善道使我然。○魗，本亦作「　」，又作「　」，市由反。或云鄭音為醜。好如字，鄭云：「善也。」或呼報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魗，棄」。○正義曰：魗與醜古今字。醜惡，可棄之物，故傳以為棄。言子無得棄遺我。箋準上章，故云「魗亦惡」，意小異耳。

《遵大路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女曰雞鳴》

序：《女曰雞鳴》，刺不說德也。陳古義以刺今，不說德而好色也。（德，謂士大夫賓客有德者。○說音悅，下同。好，呼報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女曰雞鳴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好色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女曰雞鳴》詩者，

刺不說德也。以莊公之時，朝廷之士不悅有德之君子，故作此詩。陳古之賢士好德不好色之義，以刺今之朝廷之人，有不悅賓客有德，而愛好美色者也。經之所陳，皆是古士之義，好德不好色之事。以時人好色不好德，故首章先言古人不好美色，下章乃言愛好有德，但主為不悅有德而作，故序指言「刺不悅德也」。定本云「古義」，無「士」字，理亦通。○箋「德，謂至德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經陳愛好賓客，思贈問之，故知德謂士大夫賓客有德者。士大夫，君子之總辭，未必爵為大夫士也。下箋云「士大夫以君命出使」者，義亦然。《月出》指刺好色，經無好德之事，此則經陳好德，文異於彼，故於此箋辨其德之所在也。

女曰雞鳴。士曰昧旦。（箋云：此夫婦相警覺以夙興，言不留色也。○昧音妹。警音景。）子興視夜，明星有爛。（言小星已不見也。箋云：明星尚爛爛然，早於別色時。○爛，力旦反。見，賢遍反，又如字。蚤音早，本亦作「早」。別色，彼列反。）將翱將翔，弋鳧與雁。（閒於政事，則翱翔習射。箋云：弋，繳射也。言無事則往弋射鳧雁，以待賓客為燕具。○弋，羊職反。鳧音符。閒音閑。繳音灼，本亦作「　　」。）

【疏】「女曰」至「與雁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古之賢士不留於色，夫妻同寢，相戒夙興。其女曰雞鳴矣，而妻起；士曰已昧旦矣，而夫起。夫起即子興也。此子於是同興，而視夜之早晚，明星尚有爛然，早於別色之時；早朝於君，君事又早，終閒暇無事，將翱翔以學習射事。弋射鳧之與雁，以待賓客為飲酒之羞。古士好德不好色如此。而今人不好有德，唯悅美色，故刺之。○箋「此夫」至「留色」。○正義曰：士女相對與語，故以夫妻釋之。士者，男子之大號，下傳言「閒於政事」，「習射」，「待賓客」，則所陳古士，是謂古朝廷大夫士也。雞鳴，女起之常節；昧旦，士自起之常節，皆是自言起節，非相告語。而云相警覺者，見賢思齊，君子恒性。彼既以時而起，此亦不敢淹留，即是相警之義也。各以時起，是不為色而留也。○箋「明星」至「色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玉藻》說朝之禮云：「群臣別色始入。」以別色之時當入公門，故起又早於別色時。○箋「弋繳」至「燕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夏官・司弓矢》：「矰矢茀矢，用諸弋射。」注云：「結繳於矢謂之矰。矰，高也。茀矢象焉，茀之言刜也。二者皆可以弋飛鳥，刜羅之也。」然則繳射謂以繩係矢而射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繳，謂生絲為繩也。」下云「宜言飲酒」，故知以待賓客為燕飲之具。

「弋言加之，與子宜之。（宜，肴也。箋云：言，我也。子，謂賓客也。所弋之鳧雁，我以為加豆之實，與君子共肴也。○殽音爻，本亦作「肴」。）宜言飲酒，與子偕老。（箋云：宜乎我燕樂賓客而飲酒，與之俱至老。親愛之言也。○偕音皆。樂音洛，下同。

）琴瑟在御，莫不靜好。」（君子無故不徹琴瑟。賓主和樂，無不安好。）

【疏】「弋言」至「靜好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又申上弋射之事。弋取鳧雁，我欲為加豆之實，而用之與子賓客作肴羞之饌，共食之。宜乎我以燕樂賓客而飲酒，與子賓客俱至於老。言相親之極，沒身不衰也。於飲酒之時，琴瑟之樂在於侍卿。有肴有酒，又以琴瑟樂之，則賓主和樂，又莫不安好者。古之賢士親愛有德之賓客如是，刺今不然。○傳「宜，肴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宜，飲酒之肴。」○箋「言我」至「共肴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言，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與之飲酒相親，故知子謂賓客，故以所射之鳧雁，為加豆之實，與君子共肴之。若然，《曲禮》云：「凡進食之禮，左肴右胾。食居人之左，羹居人之右，膾炙處外，醯醬處內，葱渫處末，酒漿處右。」注云：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。其禮食則宜仿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。又案《公食大夫禮》皆無用鳧雁之文，此得用鳧雁者，公食大夫自是食禮，此則飲酒。彼以正禮而食，此以相好私燕，其饌不得同也。《曲禮》所陳燕食之饌，與禮食已自不同，明知燕飲之肴，又當異於食法，故用雁為加豆也。牲牢之外，別有此肴，故謂之加也。箋「宜乎」者，謂閒暇無事，宜與賓客燕，與上「宜，肴」別也。○傳「君子」至「安好」。○正義曰：解其在御之意，由無故不徹，故飲則有之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大夫無故不徹懸，士無故不徹琴瑟。」注云：「故，謂災患喪病。」傳意出於彼文。此古士兼有大夫，當云不徹懸，而唯言琴瑟者，證經之琴瑟有樂懸者，亦有琴瑟故也。

「知子之來之，雜佩以贈之！（雜佩者，珩、璜、琚、瑀、衝牙之類。箋云：贈，送也。我若知子之必來，我則豫儲雜佩，去則以送子也。與異國賓客燕時，雖無此物，猶言之，以致其厚意。其若有之，固將行之。士大夫以君命出使，主國之臣必以燕禮樂之，助君之歡。○珩音衡，佩上玉也。璜音黃，半璧曰璜。琚音居，佩玉名。瑀音禹，石次玉也。衝，昌容反，狀如牙。儲，直居反。使，所吏反。）知子之順之，雜佩以問之！（問，遺也。箋云：順，謂與已和順。○遺，尹季反。）知子之好之，雜佩以報之！（箋云：好，謂與己同好。○好，呼報反，注同。）

【疏】「知子」至「報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古者之賢士與異國賓客燕飲相親，設辭以愧謝之。我若知子之今日必來之，我當豫儲雜佩，去則以贈送之。若知子之與我和順之，當豫儲雜佩，去則以問遺之。若知子之與我和好之，當豫儲雜佩，去則以報答之。正為不知子之來，愧無此物。親愛有德之甚。言此以致厚意，刺今不然。○傳「雜佩」至「之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文》云：「珩，佩上玉也。璜，圭璧也。琚，佩玉名也。瑀、玖，石次玉也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佩玉有衝牙。」注云：「居中央，以前後觸也。」則衝牙

亦玉為之，其狀如牙，以衝突前後也。《玉藻》說「佩有黝珩」，《列女傳》稱「阿穀之女佩璜而浣」，下云「佩玉瓊琚」，《丘中有麻》云「貽我佩玖」，則琚、玖與瑀皆是石次玉。玖是佩，則瑀亦佩也，故云「雜佩，珩、璜、琚、瑀、衝牙之類。」《玉藻》又云：「天子佩白玉，公侯佩山玄玉，大夫佩水蒼玉，世子佩瑜玉，士佩需玟玉。」則佩玉之名未盡於此，故言「之類」以包之。《天官・玉府》云：「共王之服玉、佩玉、珠玉。」注引《詩》傳曰：「佩玉上有蔥珩，下有雙璜，衝牙蟪珠以納其間。」下傳亦云「佩有琚玖，所以納間」，謂納眾玉與珩上下之間。○箋「贈送」至「之歡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與賓客飲酒，箋不言異國。於此言異國者，上章燕即是此客，俱辭不言來，客非異國。至此章言來，送之與別，故以異國稱之。燕禮者，諸侯燕聘問之賓與己之群臣，其禮同此。朝廷之士與賓客燕樂，同國異國，其義亦同。此篇所陳，非古士獨說外來賓客，但上章不言外來賓客，有國內賓客，此章自是異國耳。又稱臣無境外之交，所以得與異國賓客燕者，士大夫以君命出使他國，主國之臣必以燕禮樂之，助主君之歡心，故得與之燕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公於賓一食再饗，大夫於賓一饗一食。」不言燕者，以燕非大禮，故不言之。饗、食猶尚有之，明當燕樂之矣。○傳「問，遺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「凡以苞苴簞笥問人者」，哀二十六年《左傳》云「衛侯使以弓問子貢」，皆遺人物謂之問，故云「問，遺也」。問之者，即出已之意，施遺前人。報之者，彼能好我，報其恩惠。贈之者，以物與之。送之與別，其實一也，所從言之異耳。

《女曰雞鳴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有女同車》

序：《有女同車》，刺忽也。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。大子忽嘗有功于齊，齊侯請妻之。齊女賢而不取，卒以無大國之助，至於見逐，故國人刺之。（忽，鄭莊公世子，祭仲逐之而立突。○大子音泰。妻，七計反。以女適人曰妻。取如字，又促句反，下注同。）

【疏】「《有女同車》二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有女同車》詩者，刺忽也。鄭人刺忽之不婚於齊，對齊為文，故言鄭人。既總敘經意，又申說之。此太子忽嘗有功於齊，齊侯喜得其功，請以女妻之。此齊女賢，而忽不娶。由其不與齊為婚，卒以無大國之助，至於見逐，棄國出奔，故國人刺之。忽宜娶齊女，與之同車，而忽不娶，故經二章皆假言鄭忽實娶齊女，與之同車之事，以刺之。桓六年《傳》曰：「北戎侵齊，齊侯使乞師於鄭。鄭太子忽帥師救齊。六月，大敗戎師，獲其二帥大良、少良，甲首三百，以獻於齊。」是太子忽嘗有功於齊也。《傳》又云：「公之未婚於齊也，齊

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。太子忽辭。人問其故。太子曰：『人各有耦，齊大，非吾耦也。《詩》云：「自求多福。」在我而已，大國何為？』君子曰：『善自為謀。』及其敗戎師也，齊侯又請妻之。固辭。人問其故。太子曰：『無事於齊，吾猶不敢。今以君命奔齊之急，而受室以歸，是以師婚也。人其謂我何？』遂辭諸鄭伯。」如《左傳》文，齊侯前欲以文姜妻忽，後復欲以他女妻忽，再請之。此言齊女賢而忽不娶，不娶謂復請妻者，非文姜也。《鄭志》張逸問曰：「此序云『齊女賢』，經云『德音不忘』，文姜內淫，適人殺夫，幾亡魯國，故齊有雄狐之刺，魯有敝笱之賦，何德音之有乎？」答曰：「當時佳耳，後乃有過。或者早嫁，不至於此。作者據時而言，故序達經意。」如鄭此答，則以為此詩刺忽不娶文姜。案此序言「忽有功於齊，齊侯請妻之」，則請妻在有功之後，齊女賢而忽不娶，其文又在其下，明是在後妻者也，安得以為文姜乎？又桓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鄭昭公之敗北戎也，齊人將妻之。昭公辭。祭仲曰：『必娶之。君多內寵，子無大援，將不立。』弗從。夏，鄭莊公卒。秋，昭公出奔衛。」《傳》亦以出奔之年，追說不婚於齊，與詩刺其意同也。張逸以文姜為問，鄭隨時答之。此箋不言文姜，《鄭志》未為定解也。若然，前欲以文姜妻之，後欲以他女妻之，他女必幼於文姜。而經謂之「孟姜」者，詩人以忽不娶，言其身有賢行，大國長女，刺忽應娶不娶，何必實賢實長也？《桑中》「刺奔」，「相竊妻妾」，言孟姜、孟庸、孟弋，責其大國長女為此奸淫，其行可恥惡耳，何必三姓之女皆處長也？此忽實不同車，假言同車以刺之，足明齊女未必實賢實長。假言其賢長以美之，不可執文以害意也。此陳同車之禮，欲忽娶為正妻也。案隱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。」則是已娶正妻矣。齊侯所以得請妻之者，春秋之世，不必如禮。或者陳嬀已死，忽將改娶。二者無文以明之。此請妻之時，在莊公之世，不為莊公詩者，不娶齊女，出自忽意，及其在位無援，國人乃追刺之。序言 「嘗有功於齊」，明是忽為君後，追刺前事，非莊公之時，故不為莊公詩也。傳稱忽不娶文姜，君子謂之「善自為謀」，則是善忽矣。此詩刺之者，傳言「善自為謀」，言其謀不及國，故再發傳以言忽之無援，非善之也。○箋「忽鄭」至「立突」。○正義曰：經書「鄭世子忽」，是為莊公子也。桓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祭仲有寵於莊公，為公娶鄧曼，生昭公。故祭仲立之。宋雍氏女於鄭莊公，曰雍始，生厲公。雍氏宗，有寵於宋莊公，故誘祭仲而執之，曰：『不立突，將死。』亦執厲公而求賂焉。祭仲與宋人盟，以厲公歸而立之。九月，丁亥，昭公奔衛。己亥，厲公立。」是祭仲逐之而立突也。

有女同車，顏如舜華。（親迎同車也。舜，木槿也。箋云：鄭人刺忽不取齊女，親迎與之同車，故稱同車之禮，齊女之美。○同車，讀與《何彼襛矣》詩同。舜，尸順反。華，讀亦與《召南》同，下篇放此。迎，魚敬反，下同。槿音謹。）將翱將翔，佩玉瓊琚。

（佩有琚玖，所以納閒。）彼美孟姜，洵美且都！（孟姜，齊之長女。都，閑也。箋云：洵，信也。言孟姜信美好，且閑習婦禮。○洵，恤旬反。）

【疏】「有女」至「且都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人刺忽不娶齊女，假言忽實娶之，與之同車。言有女與鄭忽同車，此女之美，其顏色如舜木之華，然其將翱將翔之時，所佩之玉是瓊琚之玉，言其玉聲和諧，行步中節也。又歎美之，言彼美好之孟姜，信美好而又且閑習於婦禮。如此之美，而忽不娶，使無大國之助，故刺之。○ 傳「親迎」至「木槿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士昏禮》云：壻揖，婦出門，乃云「壻御婦車，授綏」，是親迎之禮，與婦同車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椵，木槿。櫬，木槿。」 樊光曰：「別二名也。其樹如李，其華朝生暮落，與草同氣，故在草中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舜，一名木槿，一名櫬，一名曰椵。齊、魯之間謂之王蒸。今朝生暮落者是也。五月始華，故《月令》『仲夏，木槿榮』。」○傳「都，閑」。○正義曰：都者，美好閑習之言，故為閑也。司馬相如《上林賦》云「妖冶閑都」，亦以都為閑也。

有女同行，顏如舜英。（行，行道也。英猶華也。箋云：女始乘車，壻御輪三周，御者代壻。○壻音細，《字書》作「　　」。）將翱將翔，佩玉將將。（將將鳴玉而後行。○將將，七羊反，玉佩聲。）彼美孟姜，德音不忘！（箋云：不忘者，後世傳其道德也。○傳，直專反。）

【疏】箋「女始」至「代壻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昏義》文也。「御者代壻」，即先道而行，故引之以證同道之義。○傳「將將鳴玉而後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鏘鏘之意。將動而玉已鳴，故於「將翱將翔」之時，已言佩玉鏘鏘也。上章言玉名，此章言玉聲，互相足。

《有女同車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山有扶蘇》

序：《山有扶蘇》，刺忽也。所美非美然。（言忽所美之人，實非美人。○蘇如字，徐又音疏。）

【疏】「《山有扶蘇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美然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二章皆言用臣不得其宜。鄭以上章言用之失所，下章言養之失所。箋、傳意雖小異，皆是所美非美人之事。定本云「所美非美然」，與俗本不同。

山有扶蘇，隰有荷華。（興也。扶蘇、扶胥，小木也。荷華，扶渠也，其華菡萏。言高下大小各得其宜也。箋云：興者，扶胥之木生於山，喻忽置不正之人於上位也。荷華生於隰，喻忽置有美德者於下位。此言其用臣顛倒，失其所也。○胥音疏，又相如反。菡，本作「菌」，又作「荅」，戶感反。萏，本又作 「欿」，又作「萏」，度感反。菡萏，荷華也，未開曰菡萏，已發曰芙蕖。倒，本亦作「顛」，都田反。倒，都老反。）不見子都，乃見狂且。（子都，世之美好者也。狂，狂人也。且，辭也。箋云：人之好美色，不往睹子都，乃反往睹狂醜之人，以興忽好善不任用賢者，反任用小人，其意同。○狂，求匡反。且，子餘反，注同。好美色，呼報反，下同。睹，都杜反，本亦作「覩」。）

【疏】「山有」至「狂且」。○毛以為，山上有扶蘇之木，隰中有荷華之草，木生於山，草生於隰，高下各得其宜，以喻君子在上，小人在下，亦是其宜。今忽置小人於上位，置君子於下位，是山隰之不如也。忽之所愛，皆是小人，我適忽之朝上，觀其君臣，不見有美好之子閑習禮法者，乃唯見狂醜之昭公耳。言臣無賢者，君又狂醜，故以刺之。鄭以高山喻上位，下隰喻下位，言山上有扶蘇之小木，隰中有荷華之茂草，小木之處高山，茂草之生下隰，喻忽置不正之人於上位，置美德之人於下位。言忽用臣顛倒，失其所也。忽之所以然者，由不識善惡之故。有人自言愛好美色，不往見子都之美好閑習者，乃往見狂醜之人，喻忽之好善，不任用賢者，反任用小人。所美非美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扶蘇」至「其宜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下章「山有喬松」是木，則扶蘇是木可知，而《釋木》無文。傳言「扶胥，小木」者，毛當有以知之，未詳其所出也。「荷，扶渠，其華菡萏」，《釋草》文。又云：「其實蓮，其根藕，其中的，的中薏。」李巡曰：「皆分別蓮華實莖葉之名。的，蓮實薏中心苦者也。」扶胥，山木，宜生於高山；荷華，水草，宜生於下隰，言高下大小各得其宜。反以喻不宜。言忽使小人在上，君子在下，亦為不宜也。○箋「興者」至「其所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扶蘇是木之小者，荷華是草之茂者。今舉山有小木，隰有茂草為喻，則以山喻上位，隰喻下位，小木喻小人，茂草喻美德，故易傳喻忽置不正之人於上位，置美德於下位。○傳「子都」至「且辭」。○正義曰：都謂美好而閑習於禮法，故云「子都，世之美好者也」。狂者，狂愚之人。下傳以狡童為昭公，則此亦謂昭公也。狡童皆以為義，嫌且亦為義，故云「且，辭」。○箋「人之」至「意同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子都謂美麗閑習者也，都是美好，則狂是醜惡，舉其見好醜為言，則是假外事為喻，非朝廷之上有好醜也，故知此以人之好美色，不往睹美，乃往睹惡，興忽之好善，不任賢者，反用小人，其意與好色者同。

山有喬松，隰有遊龍。（松，木也。龍，紅草也。箋云：遊龍，猶放縱也。喬松在山上，

喻忽無恩澤於大臣也。紅草放縱枝葉於隰中，喻忽聽恣小臣。此又言養臣，顛倒失其所也。○橋，本亦作「喬」；毛作「橋」，其驕反；王云「高也」；鄭作「槁」，若老反，枯槁也。）不見子充，乃見狡童。（子充，良人也。狡童，昭公也。箋云：人之好忠良之人，不往睹子充，乃反往睹狡童。狡童有貌而無實。○狡，古卯反。）

【疏】「山有」至「狡童」。○毛以為，山上有喬高之松木，隰中有放縱之龍草，木生於山，草生於隰，高下得其宜，以喻君子在上，小人在下，亦是其宜。今忽置小人於上位，置君子於下位，是山隰之不如也。忽之所愛，皆是小人。我適忽之朝上，觀其君臣，不見有美好之子充實忠良者，乃唯見此壯狡童昏之昭公。言臣無忠良，君又昏愚，故刺之。鄭以為，山上有枯槁之松木，隰中有放縱之龍草，松木雖生高山而柯條枯槁，龍草雖生於下隰而枝葉放縱，喻忽之養臣，君子在於上位則不加恩澤，小人在於下位則祿賜豐厚。言忽養臣，顛倒失其所也。忽之所以然者，由不識善惡之故。有人自言愛好忠，良不往見子之充實之善人，乃往見狡好之童稚有貌無實者，以喻忽之好善，不任用賢者，反任用小人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松木」至「紅草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喬松共文，嫌為一木，故云「松，木」，以明喬非木也。《釋草》云：「紅，龍古，其大者藟。」舍人曰：「紅名龍古，其大者名藟。」是龍、紅一草而列名，故云「龍，紅草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一名馬蓼，葉大而赤白色，生水澤中，高丈餘。」據上章之傳，正取高下得宜為喻，不取喬、遊為義。○箋「遊龍」至「其所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章直名龍耳，而言遊龍，知謂枝葉放縱也。箋以作者若取山木隰草為喻，則當指言松、龍而已，不應言橋、遊也。今松言槁，而龍云遊，明取槁、遊為義。山上之木言枯槁，隰中之草言放縱，明槁松喻無恩於大臣，遊龍喻聽恣於小臣，言養臣顛倒失其所也。孫毓難鄭云：「箋言用臣顛倒，置不正於上位。上位，大臣也。置有美德於下位。下位，小臣也。則其養之又無恩於所寵，而聽恣於所薄乎？」以箋為自相違戾。斯不然矣。忽之群臣，非二人而已。用臣則不正者在上，有美德者在下。養臣則薄於大臣，厚於小臣。此二者俱為不可，故二章各舉以刺忽。○傳「子充」至「昭公」。○正義曰：充者，實也。言其性行充塞良善之人，故為良人。下篇刺昭公，而言「彼狡童兮」，是斥昭公，故以狡童為昭公也。○箋「人之」至「無實」。○正義曰：充是誠實，故以忠良言之。充為性行誠實，則知狡童是有貌無實者也。狡童謂狡好之童，非有指斥定名也。下篇刺昭公之身，此篇刺昭公之所美非美，養臣失宜，不以狡童為昭公，故易傳以為「人之好忠良，不睹子充，而睹狡童」，以喻昭公之好善，不愛賢人，而愛小人也。孫毓云：「此狡，狡好之狡，謂有貌無實者也。云刺昭公，而謂狡童為昭公，於義雖通，下篇言『昭公有壯狡之志』，未可用也。箋義為長。」

《山有扶蘇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蘀兮》

序：《蘀兮》，刺忽也。君弱臣強，不倡而和也。（不倡而和，君臣各失其禮，不相倡和。○蘀，他洛反。倡，昌亮反，本又作「唱」，注下同。和，胡臥反，注下同。）

蘀兮蘀兮，風其吹女！（興也。蘀，槁也。人臣待君倡而後和。箋云：槁，謂木葉也。木葉槁，待風乃落。興者，風喻號令也，喻君有政教，臣乃行之。言此者，刺今不然。○槁，苦老反。）叔兮伯兮，倡予和女！（叔、伯言群臣長幼也。君倡臣和也。箋云：叔伯，群臣相謂也。群臣無其君而行，自以強弱相服。女倡矣，我則將和之。言此者，刺其自專也。叔伯，兄弟之稱。○長，張丈反。稱，尺證反。）

【疏】「蘀兮」至「和女」。○毛以為，落葉謂之蘀。詩人謂此蘀兮蘀兮，汝雖將墜於地，必待風其吹女，然後乃落，以興謂此臣兮臣兮，汝雖職當行政，必待君言倡發，然後乃和。汝鄭之諸臣，何故不待君倡而後和？又以君意責群臣，汝等叔兮伯兮，群臣長幼之等，倡者當是我君，和者當是汝臣，汝何不待我君倡而和乎？○鄭下二句與毛異，具在箋。○傳「蘀槁」至「後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七月》云：「十月隕蘀。」傳云：「蘀，落也。」然則落葉謂之蘀。此云「蘀，槁」者，謂枯槁乃落，故箋云「槁，謂木葉」，是也。木葉雖槁，待風吹而後落，故以喻人臣待君倡而後和也。○傳「叔伯」至「臣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士冠禮》為冠者作字云「伯某甫仲叔季，唯其所當」，則叔伯是長幼之異字，故云「叔伯，言群臣長幼也」。謂總呼群臣為叔伯也。言君倡臣和，解經「倡予和汝」，言倡者當是我君，和者當是汝臣。○箋「叔伯」至「之稱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叔伯長幼之稱，予汝相對之語，故以為「叔伯，群臣相謂也」。桓二年《左傳》稱「宋督有無君之心」，言有君不以為君，雖有若無。忽之諸臣亦然，故云「無其君而行，自以強弱相服」，故弱者謂強者，汝倡矣，我則和之，刺其專恣而不和君也。箋又自明己意，以叔伯，兄弟相謂之稱，則知此經為群臣相謂之辭，故易傳也。

蘀兮蘀兮，風其漂女！（漂，猶吹也。○漂，匹遙反，本亦作「飄」。）叔兮伯兮，倡予要女！（要，成也。○要，於遙反。注同。）

《蘀兮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狡童》

序：《狡童》，刺忽也。不能與賢人圖事，權臣擅命也。（權臣擅命，祭仲專也。○擅，善戰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狡童》二章，章四句」。○箋「權臣」至「仲專」。○正義曰：權者，稱也，所以銓量輕重。大臣專國之政，輕重由之，是之謂權臣也。擅命，謂專擅國之教命，有所號令，自以己意行之，不復諮白於君。鄭忽之臣有如此者，唯祭仲耳。桓十一年《左傳》稱「祭仲為公娶鄧曼，生昭公。故祭仲立之」。是忽之前立，祭仲專政也。其年，宋人誘祭仲而執之，使立突。祭仲逐忽立突，又專突之政，故十五年傳稱「祭仲專，鄭伯患之，使其婿雍糾殺之。祭仲殺雍糾，厲公奔蔡」。祭仲又迎昭公而復立。是忽之復立，祭仲又專。此當是忽復立時事也。

彼狡童兮，不與我言兮。（昭公有壯狡之志。箋云：不與我言者，賢者欲與忽圖國之政事，而忽不能受之，故云然。）維子之故，使我不能餐兮！（憂懼不遑餐也。○餐，七丹反。遑音皇，暇也。）

【疏】「彼狡」至「餐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賢人欲與忽圖事，而忽不能受。忽雖年長而有壯狡之志，童心未改，故謂之為狡童。言彼狡好之幼童兮，不與我賢人言說國事兮。維子昭公不與我言之，故至令權臣擅命，國將危亡，使我憂之，不能餐食兮。憂懼不暇餐，言己憂之甚也。○傳「昭公」至「之志」。○正義曰：解呼昭公為狡童之意。以昭公雖則年長，而有幼壯狡好作童子之時之志，故謂之狡童。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稱「魯昭公年十九矣，猶有童心」，亦此類也。

彼狡童兮，不與我食兮。（不與賢人共食祿。）維子之故，使我不能息兮！（憂不能息也。）

《狡童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褰裳》

序：《褰裳》，思見正也。狂童恣行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。（狂童恣行，謂突與忽爭國，更出更入，而無大國正之。○褰，起連反，本或作「搴」，非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褰，

袴也。」恣，資利反。行，下孟反，注下同。更音庚。）

【疏】「《褰裳》二章，章五句」至「正已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褰裳》詩者，言思見正也。所以思見正者，見者，自彼加已之辭。以國內有狂悖幼童之人，恣極惡行，身是庶子，而與正適爭國，禍亂不已，無可奈何。是故鄭國之人思得大國之正已，欲大國以兵征鄭，正其爭者之是非，欲令去突而定忽也。經二章皆上四句思大國正己，下句言狂童恣行。序以由狂童恣行，故思大國正己。經先述思大國之言，乃陳所思之意，故復言狂童之狂，所以經、序倒也。○箋「狂童」至「正之」。 ○正義曰：忽是莊公世子，於禮宜立，非詩人所當疾，故知狂童恣行謂突也。忽以桓十一年繼世而立。其年九月，經書「突歸於鄭。鄭忽出奔衛」。是突入而忽出也。桓十五年經書「鄭伯突出奔蔡。鄭世子忽復思於鄭」。是忽入而突出也，故云「與忽更出更入」。於時諸侯信其爭競，而無大國之正者，故思之也。此箋言更出更入而無大國正之，則是忽復立之時，思大國也。忽之復立，突已出奔，仍思大國正己者，突以桓十五年奔蔡，其年九月，鄭伯突入於櫟。櫟是鄭之大都，突入據之，與忽爭國。忽以微弱，不能誅逐去突，諸侯又無助忽者，故國人思大國之正已也。

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溱。（惠，愛也。溱，水名也。箋云：子者，斥大國之正卿，子若愛而思我，我國有突篡國之事，而可征而正之，我則揭衣渡溱水往告難也。○溱，側巾反。篡，初患反。揭，欺例反，又起列反。難，乃旦反。）子不我思，豈無他人？（箋云：言他人者，先鄉齊、晉、宋、衛，後之荊楚。○鄉，香亮反，本亦作「向」。）狂童之狂也且！（狂行童昏所化也。箋云：狂童之人，日為狂行，故使我言此也。○且，子餘反，下同。）

【疏】「子惠」至「也且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人以突篡國，無若之何，思得大國正之，乃設言以語大國正卿曰：子大國之卿，若愛而思我，知我國有突篡國之事，有心欲征而正之，我則褰衣裳涉溱水往告難於子矣。若子大國之卿，不於我鄭國有所思念，我豈無他國疏遠之人可告之乎？又言所以告急之意。我國有狂悖幼童之人，日日益為此狂行也。是為狂不止，故所思大國正之。○傳「惠愛」至「水名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惠，愛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溱、洧，鄭國之水，自鄭而適他國，當涉之也。○箋「子者」至「告難」。○正義曰：序言思大國之正己，則意欲告者，將告大國之正卿，謂卿之長者，執一國之政，出師征伐，事必由之，故知「子者，斥大國之正卿」也。《宛丘》云「子之湯兮」，《山有樞》云「子有衣裳」，子皆斥君，何知此子不斥大國之君者？鄰國之君，爵位尊重，鄭人所告，不宜徑告於君。國之政教，正卿所主，且云「子惠思我」，平等相告之

辭，故知子者必是大國正卿。又下云「子不我思，豈無他人」，則他人與此子者，正可有親疏之異，而尊卑同也。謂他國者，為人為士，非斥國君，則知「子者」亦非國君矣。他人他士，是他國之卿，明知子者，亦大國之卿也。若然，《論語》及《左傳》說陳恒弒其君，孔子告於哀公，請討之。公曰：「告夫三子。」孔子曰：「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敢不告。」「公曰：告夫三子」，彼述孔子之意，以為君使之告臣，非禮也。此所以不告其君而告臣者，彼孔子是國內之人，勸君行義，不可則止。哀公不能自專其事，反令孔子告臣，故孔子以為不可。此則鄭國之人欲告他國，不敢徑告其君，故當告其大臣，使之致達於君，與彼不同。溱、洧大水，未必褰裳可渡，示以告難之疾意耳。○箋「言他」至「荊楚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子不我思，乃告他人，是先告近鄰，後告遠國。齊、晉宋是諸夏大國，與鄭境接連，楚則遠在荊州，是南夷大國，故箋舉以為言，見子與他人之異有。其實大國非獨齊、晉，他人非獨荊楚也。定本云「先向齊、晉、宋、衛，後之荊楚也」，義亦通。若然，案《春秋》突以桓十五年入於鄭之櫟邑，其年冬，經書「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於袲，伐鄭」，十六年四月，公會宋公、衛侯、陳侯、蔡侯伐鄭。《左傳》稱謀納厲公也，則是其諸侯皆助突矣。而云告齊、晉、宋、衛者，此述鄭人告難之意耳，非言諸侯皆助忽，故言「子不我思，豈無他人」。是為諸國不思正己，故有遠告他人之志。若當時大國皆不助突，自然征而正之，鄭人無所可思。由宋、衛、蔡、魯助突為篡，故思大國正己耳。○傳「狂行童昏所化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狂童，斥突也。狂童，謂狂頑之童稚。狂童之狂也，且言其日益為狂，故傳解其益狂之意。言突以狂行童昏，其所風化於人，人又從之，徒眾漸多，所以益為狂行，作亂不已，故鄭人思欲告急也。狂行，謂篡其國，是疏狂之行。童昏，謂年在幼童，昏闇無知。鄭突時年實長，以其志似童幼，故以童名之。

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洧。（洧，水名也。○洧，于軌反。）子不我思，豈無他士？（士，事也。箋云：他士，猶他人也。大國之卿，當天子之上士。）狂童之狂也且！

【疏】箋「他士」至「上士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言「士，事也」，以其堪任於事，謂之為士，故箋之云「他士，猶他人」，正謂遠國之卿也。所以謂為士者，大國之卿，當天子之上士，故呼卿為士也。《春官·典命》云：「王之三公八命，其卿六命，其大夫四命。」以大夫既四命，則上士當三命也，故注云：「王之上士三命，中士再命，下士一命。」又云：「公之孤四命，其卿三命。侯伯之卿亦如之。」是大國之卿亦三命，當天子之上士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。」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晉韓宣子聘於周，王使請事。對曰：『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。』」是由命與王之士同，故稱士也。

《褰裳》二章，章五句。

卷四（四之四）

《丰》

序：《丰》，刺亂也。昏姻之道缺，陽倡而陰不和，男行而女不隨。（昏姻之道，謂嫁娶之禮。○丰，芳凶反，面貌豐滿也，《方言》作「妦」。缺，丘悅反。倡，昌亮反。和，胡臥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丰》四章，二章章三句，二章章四句」至「不隨」。○正義曰：陽倡陰和，男行女隨，一事耳。以夫婦之道，是陰陽之義，故相配言之。經陳女悔之辭。上二章悔已前不送男，下二章欲其更來迎己，皆是男行女不隨之事也。○箋「婚姻」至「之禮」。○正義曰：男以昏時迎女，女因男而來。嫁，謂女適夫家。娶，謂男往娶女。論其男女之身，謂之嫁娶；指其好合之際，謂之婚姻。嫁娶婚姻，其事是一，故云「婚姻之道，謂嫁娶之禮」也。若指男女之身，則男以昏時取婦，婦因男而來。婚姻之名，本生於此。若以婦黨婿黨相對為稱，則《釋親》所云「婿之父為姻，婦之父為婚。婦之黨為婚兄弟，婿之黨為姻兄弟」，是婦黨稱婚，婿黨稱姻也。對文則有異，散則可以通。《我行其野》箋云：「新特，謂外婚。」謂婦為婚也。隱元年《左傳》說葬之月數云：「士逾月，外姻至。」非獨謂婿家也。

子之丰兮，俟我乎巷兮，（丰，豐滿也。巷，門外也。箋云：子，謂親迎者。我，我將嫁者。有親迎我者，面貌丰丰然豐滿，善人也，出門而待我於巷中。 ○迎，魚敬反，下「親迎」同。）悔予不送兮！（時有違而不至者。箋云：悔乎我不送是子而去也。時不送，則為異人之色，後不得耦而思之。○為，於偽反。）

【疏】「子之」至「送兮」。○正義曰：鄭國衰亂，婚姻禮廢。有男親迎而女不從，後乃追悔。此陳其辭也。言往日有男子之顏色丰然豐滿，是善人兮，來迎我出門，而待我於巷中兮。予當時別為他人，不肯共去，今日悔恨，我本不送是子兮。所為留者，亦不得為耦，由此故悔也。○傳「丰丰」至「門外」。○正義曰：丰者，面色丰然，故為豐滿也。《叔于田》傳云：「巷，里塗。」此言門外者，以迎婦自門而出，故係門言之，其實巷是門外之道，與里塗一也。

子之昌兮，俟我乎堂兮，（昌，盛壯貌。箋云：「堂」當為「棖」。棖，門梱上本近邊者。○堂並如字，門堂也。鄭改作「棖」，直庚反。梱本作「閫」，苦本反。近，附如之近。）悔予不將兮！（將，行也。箋云：將亦送也。）

【疏】「子之」至「將兮」。○毛以為，女悔前事，言有男子之容貌昌然盛壯兮，來就迎我，待我於堂上兮，我別為他人，不肯共去，今日悔我本不共是子行去兮？○鄭以堂為棖，將為送為異，餘同。○傳「昌，盛壯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傳不解堂之義。王肅云：「升於堂以俟。」孫毓云：「禮，門側之堂謂之塾。謂出俟於塾前。詩人此句故言堂耳。毛無易字之理，必知其不與鄭同。」案此篇所陳庶人之事，人君之禮尊，故於門設塾，庶人不必有塾，不得待之於門堂也。《著》云「俟我於堂」，文與《著》「庭」為類，是待之堂室，非門之堂也。《士昏禮》「主人揖賓，入於廟。主人升堂西面，賓升堂北面，奠雁，再拜稽首，降，出。婦從，降自西階」。是則士禮受女於廟堂。庶人雖無廟，亦當受女於寢堂，故以王為毛說。○箋「堂當」至「邊者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《著》篇言「堂」文在《著》「庭」之下，可得為廟之堂。此篇上言於巷，此言於堂，巷之與堂，相去懸遠，非為文次，故轉堂為棖。棖是門梱上豎木，近門之兩邊者也。《釋宮》云：「柣謂之閾。棖謂之楔。」孫炎曰：「柣，門限也。」李巡曰：「棖，謂梱上兩傍木。」上言待於門外，此言待之於門，事之次，故易為棖也。

衣錦褧衣，裳錦褧裳。（衣錦、褧裳，嫁者之服。箋云：褧，禪也，蓋以禪穀為之中衣。裳用錦，而上加禪穀焉，為其文之大著也。庶人之妻嫁服也。士妻紾衣纁袡。○衣錦如字，或一音於記反，下章放此。褧衣，苦迥反，下如字。禪音丹。穀，戶木反。為其，於偽反。大音泰，舊敕賀反。紾，側基反，本或作「純」，又作「緇」，並同「纁」，許云反。袡，如鹽反。）叔兮伯兮，駕予與行！（叔伯，迎己者。箋云：言此者，以前之悔。今則叔也伯也，來迎己者，從之，志又易也。○易，以豉反。）

【疏】「衣錦」至「與行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女失其配耦，悔前不行，自說衣服之備，望夫更來迎己。言己衣則用錦為之，其上復有禪衣矣。裳亦用錦為之，其上復有禪裳矣。言己衣裳備足，可以行嫁，乃呼彼迎者之字云：叔兮伯兮，若復駕車而來，我則與之行矣。悔前不送，故來則從之。○傳「衣錦」至「之服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者，以此詩是婦人追悔，原得從男，陳行嫁之事，云己有此服，故知是嫁者之服也。而人之服不殊裳，而經衣裳異文者，以其衣裳別名，詩須韻句，故別言之耳。其實婦人之服，衣裳連，俱用錦，皆有褧。下章倒其文，故傳衣錦褧裳互言之。○箋「褧禪」至「纁袡」。○正義

曰：《玉藻》云：「禪為絺。」絺與褺音義同。是褺為禪，衣裳所用，《書傳》無文。而婦人之服尚輕細，且欲露錦文，必不用厚繒矣，故云「蓋以禪縠為之」。禪衣在外，而錦衣在中，故言「中衣」。裳用錦，而上加禪縠焉。《中庸》引此詩，乃云「為其文之大著也」，故箋依用之。傳直言嫁者之服，故又申之云，「庶人之妻嫁服」，若士妻，則「紾衣纁袡。」《士昏禮》云：「女次紾衣纁袡，立於房中南面。」注云：「次，首飾也。紾衣、絲衣。女從者畢袗玄，則此亦玄矣。袡亦緣也。袡之言任也。以纁緣其衣，象陰氣上任也。凡婦人之服不常施袡之衣盛，昏禮為此服耳。」是士妻嫁時服紾衣纁袡也。○傳「叔伯，迎己者」。○正義曰：欲其駕車而來，故斥迎己者也。迎己者一人而已，叔伯並言之者，此作者設為女悔之辭，非知此女之夫實字叔伯，託而言之耳。箋言「志又易」者，以不得配耦，志又變易於前，故叔伯來則從之也。

裳錦褺裳，衣錦褺衣。兮叔伯兮，駕予與歸。

《丰》四章，二章章三句，二章章四句。

《東門之墠》

序：《東門之墠》，刺亂也。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也。（○墠音善，依字當作「壇」。此序舊無注，而崔《集注》本有。鄭注云：「時亂，故不得待禮而行。」）

【疏】「《東門之墠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奔者也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二章皆女奔男之事也。上篇以禮親迎，女尚違而不至，此復得有不待禮而相奔者，私自奸通，則越禮相就；志留他色，則依禮不行，二者俱是淫風，故各自為刺也。

東門之墠，茹藘在阪。（東門，城東門也。墠，除地町町者。茹藘，茅蒐也。男女之際，近則如東門之墠，遠而難則茹藘在阪。箋云：城東門之外有墠，墠邊有阪，茅蒐生焉。茅蒐之為難淺矣，易越而出。此女欲奔男之辭。○茹音如，後篇同。藘，力於反。茹藘，茅蒐，蒨草也。後篇阪音反，反又符板反。町，吐鼎反，又徒冷反。茅，貌交反。）其室則邇，其人甚遠！（邇，近也。得禮則近，不得禮則遠。箋云：其室則近，謂所欲奔男之家。望其來迎己而不來，則為遠。）

【疏】「東門」至「甚遠」。○毛以為，東門之壇，除地町町，其踐履則易。茹藘在阪，則為礙阻，其登陟則難。言人之行者，踐東門之壇則易，登茹藘在阪則難越，以興為婚

姻者，得禮則易，不得禮則難。婚姻之際，非禮不可。若得禮，其室則近，人得相從易，可為婚姻。若不得禮，則室雖相近，其人甚遠，不可為婚矣。是男女之交，不可無禮。今鄭國之女，有不待禮而奔男者，故舉之以刺當時之淫亂也。○鄭以為，女欲奔男之辭。東門之外有壇，壇之邊有阪，茹藘之草生於阪上。女言東門之外有壇，茹藘在於阪上，其為禁難淺矣，言其易越而出，興己是未嫁之女，父兄之禁難亦淺矣，言其易可以奔男。止，自男不來迎己耳。又言己所欲奔之男，其室去此則近，為不來迎己，雖近難見，其人甚遠，不可得從也。欲使此男迎己，己則從之，是不待禮而相奔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東門」至「在阪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出其東門，有女如雲」，是國門之外見女也。「東門之池，可以漚麻」，是國門之外有池也。則知諸言東門，皆為城門，故云「東門，城東門也」。襄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子產相鄭伯以如楚。舍不為壇。外仆言曰：『昔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，未嘗不為壇。今子草舍，無乃不可乎？』」上言「舍不為壇」，下言「今子草舍」，明知壇者除地去草矣，故云「壇，除地町町者」也。遍檢諸本，字皆作「壇」，《左傳》亦作「壇」。其《禮記》、《尚書》言壇、墠者，皆封土者謂之壇，除地者謂之墠。壇、墠字異，而作此「壇」字，讀音曰墠，蓋古字得通用也。今定本作「墠」。「茹藘，茅蒐」，《釋草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茅蒐，一名茜，可以染絳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一名地血，齊人謂之茜，徐州人謂之牛蔓。」然則今之蒨草是也。男女之際者，謂婚姻之禮，是男女交際之事。《禮記·大傳》云「異姓主名治際會」，亦謂婚禮交際之會也。以壇阪者各自為喻，壇是平地，又除治，阪是高阜，又草生焉，人欲踐之，則有難易，以喻婚姻之道，有禮、無禮之難易，故云「男女之際，近而易則如東門之壇，遠而難則如茹藘在阪」也。阪云遠而難，則壇當云近而易，不言「而易」，可知而省文也，壇阪可以喻難耳。無遠近之象而云近遠者，以壇係東門言之，則在東門外，阪不言所在，則遠於東門矣。且下句言「則邇」、「甚遠」，故傳顧下經，以遠近解之。下傳云：「得禮則近，不得禮則遠」，還與此傳文相成為始終之說。○箋「城東」至「之辭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下章「栗」與「有踐家室」連文，以此章「壇」與「茹藘在阪」連文，則是同在一處，不宜分之為二，故易傳以為壇邊有阪，栗在室內，得作一興，共為女辭。阪是難登之物，茅蒐延蔓之草，生於阪上，行者之所以小難，但為難淺矣，易越而出，以自喻己家禁難亦淺矣，易以奔男。是女欲奔男，令迎己之辭也。若然，阪有茹藘，可為小難，壇乃除地，非為阻難，而亦言之者，物以高下相形，欲見阪之難登，故先言壇之易踐，以形見阪為難耳，不取易為義也。○傳「邇近」至「則遠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邇，近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室與人相對，則室謂宅，人居室內，而云室近人遠。此刺女不待禮，故知以禮為送近。

東門之栗，有踐家室。（栗，行上栗也。踐，淺也。箋云：栗而在淺家室之內，言易竊

取。栗，人所啗食而甘耆，故女以自喻也。○行上並如字。行，道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斬行栗。」啗，徒覽反，本又作「啖」，亦作「噉」，並同。耆，常志反。）豈不爾思？子不我即！（即，就也。箋云：我豈不思望女乎，女不就迎我而俱去耳。）

【疏】「東門」至「我即」。○毛以為，東門之外，有栗樹生於路上，無人守護，其欲取之則為易。有物在淺室家之內，雖在淺室，有主守之，其欲取之則難。以興為婚者得禮則易，不得禮則難。婚姻之際，不可無禮，故貞女謂男子云：我豈不於汝思為室家乎，但子不以禮就我，我無由從子。貞女之行，非禮不動。今鄭國之女，何以不待禮而奔乎？故刺之。○鄭以為，女乎男迎己之辭。言東門之外栗樹，有淺陋家室之內生之。栗在淺家，易可竊取，喻己在父母之家，亦易竊取，正以栗為興者。栗有美味，人所啗食而甘之，言己有美色，亦男所親愛而悅之，故女以自喻。女又謂男曰：我豈可不於汝思望之乎？誠思汝矣。但子不於我來就迎之，故我無由得往耳。女當待禮從男，今欲男就迎即去，故刺之。○傳「栗行」至「踐淺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栗在東門之外，不處園圃之間，則是表道樹也。故云「栗，行上栗」。行謂道也。襄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趙武、魏絳斬行栗。」杜預云：「行栗，表道樹。」「踐，淺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此經、傳無明解，準上章亦宜以難易為喻，故同上為說也。

《東門之墠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風雨》

序：《風雨》，思君子也。亂世則思君子，不改其度焉。

風雨淒淒，雞鳴喈喈。（興也。風且雨，淒淒然，雞猶守時而鳴，喈喈然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君子雖居亂世，不變改其節度。○淒，七西反。喈音皆。）既見君子，云胡不夷？（胡，何。夷，說也。箋云：思而見之，云何而心不說？○說音悅，下同。）

【疏】「風雨」至「不夷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風雨且雨，寒涼淒淒然。雞以守時而鳴，音聲喈喈然。此雞雖逢風雨，不變其鳴，喻君子雖居亂世，不改其節。今日時世無復有此人。若既得見此不改其度之君子，云何而得不悅？言其必大悅也。○傳「風且」至「喈喈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四月》云「秋日淒淒」，寒涼之意，言雨氣寒也。二章「瀟瀟」，謂雨下急疾瀟瀟然，與淒淒意異，故下傳云：「瀟瀟，暴疾。」喈喈、膠膠則俱是鳴辭，故云「猶喈喈也」。○傳「胡，何。夷，說」。○ 正義曰：胡之為何，《書傳》通訓。

「夷，悅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定本無「胡何」二字。

風雨瀟瀟，雞鳴膠膠。（瀟瀟，暴疾也。膠膠，猶喈喈也。○瀟音蕭。膠音交。）既見君子，云胡不瘳？（瘳，愈也。○瘳，敕留反。）

風雨如晦，雞鳴不已。（晦，昏也。箋云：已，止也。雞不為如晦而止不鳴。○不為，於偽反。）既見君子，云胡不喜？

《風雨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子衿》

序：《子衿》，刺學校廢也。亂世則學校不脩焉。（鄭國謂學為校，言可以校正道藝。○衿音金，本亦作「襟」，徐音琴。「世亂」，本或以世字在下者，誤。校，力孝反，注及下注同。注傳云「鄭人遊於鄉校」是也。公孫弘云：「夏曰校。」沈音教。）

【疏】「《子衿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不脩焉」。○正義曰：鄭國衰亂，不脩學校，學者分散，或去或留，故陳其留者恨責去者之辭，以刺學校之廢也。經三章，皆陳留者責去者之辭也。定本云「刺學廢也」，無「校」字。○箋「鄭國」至「道藝」。○正義曰：襄三十一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鄭人遊於鄉校。」然明謂子產毀鄉校，是鄭國謂學為校，校是學之別名，故序連言之。又稱其名校之意，言於其中可以校正道藝，故曰校也。此序非鄭人言之，箋見《左傳》有鄭人稱校之言，故引以為證耳，非謂鄭國獨稱校也。《漢書》公孫弘奏云：「三代之道，鄉里有教，夏曰校，殷曰庠，周曰序。」是古亦名學為校也。禮：「人君立大學小學。」言學校廢者，謂鄭國之人廢於學問耳，非謂廢毀學宮也。

青青子衿，悠悠我心。（青衿，青領也，學子之所服。箋云：學子而俱在學校之中，己留彼去，故隨而思之耳。禮：「父母在，衣純以青」。○青如字。學子以青為衣領緣衿也，或作菁，音非純、章允反，又之閏反。）縱我不往，子寧不嗣音？（嗣，習也。古者教以詩樂，誦之歌之，弦之舞之。箋云：嗣，續也。女曾不傳聲問我，以恩責其忘己。○嗣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詒」。詒，寄也，曾不寄問也。傳聲，直專反。）

【疏】「青青」至「嗣音」。○毛以為，鄭國學校不修，學人散去，其留者思之言：青

青之色者，是彼學子之衣衿也。此青衿之子，棄學而去，悠悠乎我心思而不見，又從而責之。縱使我不往彼見子，子寧得不來學習音樂乎？責其廢業去學也。○鄭唯下句為異。言汝何曾不嗣續音聲，傳問於我。責其遺忘己也。○傳「青衿，青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衣皆謂之襟。」李巡曰：「衣皆，衣領之襟。」孫炎曰：「襟，交領也。」衿與襟音義同。衿是領之別名，故云「青衿，青領也」。衿、領一物。色雖一青，而重言青青者，古人之復言也。下言「青青子佩」，正謂青組綬耳。《都人士》「狐裘黃黃」，謂裘色黃耳，非有二事而重文也。箋云「父母在，衣純以青」，是由所思之人父母在，故言青衿。若無父母，則素衿。《深衣》云：「具父母衣純以青，孤子衣純以素。」是無父母者用素。○傳「嗣習」至「舞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所以責其不習者，古者教學子以詩樂，誦之謂背文闇誦之，歌之謂引聲長詠之，弦之謂以琴瑟播之，舞之謂以手足舞之。學樂學詩，皆是音聲之事，故責其不來習音。《王制》云：「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。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詩書。」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春誦夏弦，太師詔之。」注云：「誦，謂歌樂也。弦，謂以絲播詩。」是學詩學樂，皆弦誦歌舞之。○箋「嗣續」至「忘己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下章云「子寧不來」，責其不來見己，不言來者有所學。則此云「不嗣音」，不宜為習樂，故易傳言留者責去者，子曾不傳續音聲存問我，以恩責其忘己。言與彼有恩，故責其斷絕。

青青子佩，悠悠我思。（佩，佩玉也。士佩瑲珩而青組綬。○瑲，本又作「瑽」，如兗反。珩，亡巾反。組音祖。綬音受。）縱我不往，子寧不來？（不來者，言不一來也。）

【疏】傳「佩，佩玉」至「組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玉藻》云：「古之君子必佩玉，君子於玉比德焉。」故知子佩為佩玉也。禮不佩青玉，而云「青青子佩」者，佩玉以組綬帶之。士佩瑲珩而青組綬，故云青青謂組綬也。案《玉藻》「士佩瑲玟而縰組綬」，此云青組綬者，蓋毛讀《禮記》作青字，其本與鄭異也。學子非士，而傳以士言之，以學子得依士禮故也。○傳「不來者，言不一來」。○正義曰：準上傳，則毛意以為責其不一來習業。鄭雖無箋，當謂不來見己耳。

挑兮達兮，在城闕兮。（挑達，往來相見貌。乘城而見闕。箋云：國亂，人廢學業，但好登高見於城闕，以候望為樂。○挑，他羔反，又敕彫反，《說文》作「叓」。達，他末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達，不相遇也。」好，呼報反。樂音洛。）一日不見，如三月兮！（言禮樂不可一日而廢。箋云：君子之學，以文會友，以友輔仁。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而寡聞，故思之甚。）

【疏】「挑兮」至「月兮」。○毛以為，學人廢業，候望為樂，故留者責之云：汝何故棄學而去？挑兮達兮，乍往乍來，在於城之闕兮。禮樂之道，不學則廢。一日不見此禮樂，則如三月不見兮，何為廢學而遊觀？○鄭以下二句為異。言一日不與汝相見，如三月不見兮。言己思之甚也。○傳「挑達」至「見闕」。○正義曰：城闕雖非居止之處，明其乍往乍來，故知挑達為往來貌。《釋宮》云：「觀謂之闕。」孫炎曰：宮門雙闕，舊章懸焉，使民觀之，因謂之觀。如《爾雅》之文，則闕是人君宮門，非城之所有，且宮門觀闕不宜乘之候望。此言在城闕兮，謂城之上別有高闕，非宮闕也。乘城見於闕者，乘猶登也，故箋申之，登高見於城闕，以候望為樂。○箋「君子」至「之甚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君子以文會友，以友輔仁」，《論語》文。「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而寡聞」，《學記》文。由其須友以如此，故思之甚。

《子衿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揚之水》

序：《揚之水》，閔無臣也。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，終以死亡，而作是詩也。

【疏】「《揚之水》二章，章六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經二章，皆閔忽無臣之辭。忠臣、良士，一也。言其事君則為忠臣，指其德行則為良士，所從言之異耳。「終以死亡」，謂忽為其臣高渠彌所弒也。作詩之時，忽實未死，序以由無忠臣，意以此死，故閔之。《有女同車》序云：「卒以無大國之助，至於見逐。」意亦與此同。

揚之水，不流束楚。（揚，激揚也。激揚之水，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？箋云：激揚之水，喻忽政教亂促。不流束楚，言其政不行於臣下。○漂，匹妙反。）終鮮兄弟，維予與女。（箋云：鮮，寡也。忽兄弟爭國，親戚相疑，後竟寡於兄弟之恩，獨我與女有耳。作此詩者，同姓臣也。○鮮，息淺反，注下同。）無信人之言，人實迋女。（迋，誑也。○迋，求往反，徐又居望反。誑，九況反。）

【疏】「揚之水」至「迋女」。○毛以為，激揚之水，可謂不能流漂一束之楚乎？言能流漂之，以興忠臣良士，豈不能誅除逆亂之臣乎？言能誅除之。今忽既不能誅除逆亂，又復兄弟爭國，親戚相疑，終竟寡於兄弟之恩，唯我與汝二人而已。忽既無賢臣，多被欺誑，故又誡之，汝無信他人之言。被他人之言，實欺誑於汝。臣皆誑之，將至亡滅，故閔之。鄭唯上二句別，義具箋。○箋「激揚」至「臣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言激揚之水，

是水之迅；疾言不流束楚，實不能流，故以喻忽政教亂促，不行臣下。由政令不行於臣下，故無忠臣良士與之同心，與下勢相連接，同為閔無臣之事。毛興雖不明，以《王》及《唐・揚之水》皆興，故為此解。

揚之水，不流束薪。終鮮兄弟，維予二人。（二人同心也。箋云：二人者，我身與女忽。）無信人之言，人實不信。

《揚之水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出其東門》

序：《出其東門》，閔亂也。公子五爭，兵革不息，男女相棄，民人思保其室家焉。（「公子五爭」者，謂突再也，忽、子亹、子儀各一也。○爭，爭鬥之爭，注同。亹，亡匪反，又音尾，莊公子。）

【疏】「《出其東門》二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室家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出其東門》詩者，閔亂也。以忽立之後，公子五度爭國，兵革不得休息，下民窮困，男女相棄，民人迫於兵革，室家相離，思得保其室家也。兵謂弓矢干戈之屬。革謂甲胄之屬，以皮革為之。保者，安守之義。男以女為室，女以男為家，若散則通。民人分散乖離，故思得保有室家，正謂保有其妻，以妻為室家。經二章皆陳男思保妻之辭，是思保室家也。其公子五爭，兵革不息，敘其相棄之由，於經無所當也。俗本云「五公子爭」，誤也。○箋「公子」 至「各一」。○正義曰：桓十一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祭仲為公娶鄧曼，生昭公，故祭仲立之。宋雍氏女於鄭莊公，生厲公。故宋人誘祭仲而執之，曰：『不立突，將死。』祭仲與宋人盟，以厲公歸而立之。秋，九月，昭公奔衛。己亥，厲公立。」是一爭也。十五年傳曰：「祭仲專，鄭伯患之，使其婿雍糾殺之。雍姬知之，以告祭仲。祭仲殺雍糾。厲公出奔蔡。六月，乙亥，鄭世子忽復歸於鄭。」是二爭也。十七年傳曰：「初，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，昭公惡之，固諫，不聽。昭公立，懼其殺己也，弒昭公而立公子亹。」是三爭也。十八年傳曰：「齊侯師於首止，子亹會之，高渠彌相。七月，齊人殺子亹，而轘高渠彌。祭仲逆鄭子於陳而立之。」服虔云：「鄭子，昭公弟子儀也。」是四爭也。莊十四年傳曰：「鄭厲公自櫟侵鄭，及大陵，獲傅瑕。傅瑕曰：『苟舍我，吾請納君。』與之盟而舍之。六月，傅瑕殺鄭子而納厲公。」是五爭也。忽亦再為鄭君，前以太子嗣立，不為爭篡，故唯數後為五爭也。

出其東門，有女如雲。（如雲，眾多也。箋云：有女，謂諸見棄者也。如雲者，如云從風東西南北，心無有定。）雖則如雲，匪我思存。（思不存乎相救急。箋云：匪，非也。此如雲者，皆非我思所存也。○思如字，注及下皆同；沈息嗣反，毛音如字，鄭息嗣反。）縞衣綦巾，聊樂我員。（縞衣，白色，男服也。綦巾，蒼艾色，女服也。願室家得相樂也。箋云：縞衣綦巾，己所為作者之妻服也，時亦棄之，迫兵革之難，不能相畜。心不忍絕，故言且留樂我員。此思保其室家。窮困不得有其妻，而以衣巾言之，恩不忍斥之。綦，綦文也。○縞，古老反，又古報反。綦，巨基反。樂音洛，注並同，一音嶽。或云：「箋留樂，又音嶽。」員音云，本亦作云，《韓詩》作「魂」。魂，神也。為，幹偽反。難，乃旦反。）

【疏】「出其」至「我員」。○毛以為，鄭國民人不能保其室家，男女相棄，故詩人閔之。言我出其鄭城東門之外，有女被棄者眾多如雲。然女既被棄，莫不困苦。詩人閔之，無可奈何，言雖則眾多如雲，非我思慮所能存救。以其眾多，不可救拯，唯原使昔日夫妻更自相得，故言彼服縞衣之男子，服綦巾之女人，是舊時夫妻，原其還自配合，則可以樂我心云耳。詩人閔其相棄，故原其相得則樂。云、員古今字，助句辭也。○鄭以為，國人迫於兵革，男女相棄，心不忍絕，眷戀不已。詩人述其意而陳其辭也。言鄭國之人，有棄其妻者，自言出其東門之外，見有女被棄者，如云之從風，東西無定。此女被棄，心亦無定如雲。然此女雖則如雲，非我思慮之所存在，以其非己之妻，故心不存焉。彼被棄眾女之中，有著縞素之衣、綦色之巾者，是我之妻，今亦絕去，且得少時留住，則以喜樂我云。民人思保室家，情又若此。迫於兵革，不能相畜，故所以閔之。○傳「思不存乎相救急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其見棄既多，困急者眾，非己一人所以救恤，故其思不得存乎相救急。○傳　「縞衣」至「相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廣雅》云：「縞，細繒也。」《戰國策》云：「強弩之餘，不能穿魯縞。」然則縞是薄繒，不染，故色白也。《顧命》云：「四人綦弁。」注云：「青黑曰綦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綦，蒼艾色也。」然則綦者，青色之小別。《顧命》為弁，色故以為青黑。此為衣巾，故為蒼艾色。蒼即青也。艾謂青而微白，為艾草之色也。知縞衣男服、綦巾女服者，以作者既言非我思存，故原其自相配合，故知一衣一巾，有男有女，先男後女，文之次也。傳以「聊」為　「願」，故云「願室家得相樂」。室家即縞衣綦巾之男女也。○箋「縞衣」至「綦文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序稱民人思保其室家，言夫思保妻也。經稱「有女如雲」，是男言有女也。經、序皆據男為文，則縞衣綦巾是男之所言，不得分為男女二服。衣巾既共為女服，則此章所言，皆是夫自言妻，非他人言之，故首尾皆易傳。則詩人為詩，雖舉一國之事，但其辭有為而發，故言縞衣綦巾所為作者之妻服也。己謂詩人自己，既相棄，又原且留，是心不忍絕也。訓「聊」為「且」，故言且留可以樂我云也。箋亦以綦為青色，但綦是文章

之色，非染繪之色，故云「綦，綦文」，謂巾上為此蒼文，非全用蒼色為巾也。

出其闉闍，有女如荼。（闉，曲城也。闍，城臺也。荼，英荼也。言皆喪服也。箋云：闉闍當如「彼都人士」之「都」，謂國外曲城之中市里也。荼，茅秀，物之輕者，飛行無常。○闉音因。闍，鄭、郭音都。孫炎云：「積土如水渚，所以望氣祥也。」徐止奢反，又音蛇。荼音徒。秀，本或作「莠」，音同。劉昌宗《周禮音》莠音酉。）雖則如荼，匪我思且。（箋云：「匪我思且」，猶「非我思存」也。○且音徂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存也。」舊子徐反。）縞衣茹藘，聊可與娛。（茹藘，茅蒐之染女服也。娛，樂也。箋云：茅蒐，染巾也。「聊可與娛」，且可留與我為樂。心欲留之言也。○娛，本亦作「虞」。）

【疏】「出其」至「與娛」。○毛以為，詩人言我出其鄭國曲城門臺之外，見有女被棄者眾多，皆著喪服，色白如荼。然雖則眾多如荼，非我思所存救，以其眾多，不可救恤，惟原昔日夫妻更自相得。彼服縞衣之男子，服茹藘之女人，是其舊夫妻也，願其還得配合，可令相與娛樂。閔其相棄，故願其相樂。○鄭以為，國人有棄其妻者，自言出其曲城都邑市里之外，見有女被棄者如荼，飛揚無所常定。此女被棄，心亦無定如荼。然此女雖則如荼，非是我之所思。以非己妻，故不思之。其中有著縞素之衣、茹藘染巾者，是我之妻，今亦絕去，且得少時留住，可與之娛樂也。情深如此，而不能相畜，故閔之。○傳「曲」至「喪服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 「出其東門」，此文亦言「出其闍」，字皆從門，則知亦是人所從出之處。《釋宮》云：「闍謂之臺。」是闍為臺也。出謂出城，則闍是城上之臺，謂當門臺也。闍既是城之門臺，則知是門外之城，即今之門外曲城是也，故云「闉，曲城」，「闍，城臺」。《說文》云：闍，城曲重門。謂為曲城。《釋草》有「荼，苦菜」，又有 「荼，委葉」。《邶風》「誰謂荼苦」，即苦菜也。《周頌》「以薅荼蓼」，即委菜也。鄭於《地官・掌荼》注及《既夕》注與此箋皆云「荼，茅秀」，然則此言 「如荼」，乃是茅草秀出之穗，非彼二種荼草也。言「荼，英荼」者，《六月》云：「白旆英英」，是白貌。茅之秀者，其穗色白，言女皆喪服，色如荼然。《吳語》說「吳王夫差於黃池之會，陳兵以脅晉，萬人為方陳，皆白常、白旗、素甲、白羽之矰，望之如荼」。韋昭云：「荼，茅秀。」亦以白色為如荼，與此傳意同。女見棄，所以喪服者，王肅云：「見棄，又遭兵革之禍，故皆喪服也。」○箋 「闍讀」至「無常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爾雅》謂臺為闍，不在城門之上。此言「出其」，不得為出台之中，故轉為「彼都人士」之「都」。都者，人所聚會之處，故知謂國外曲城中之市里也。以詩說女服，言綦巾茹藘，則非盡喪服，不得為「其色如荼」，故易傳以荼飛行無常，與上章相類為義也。

《出其東門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野有蔓草》

序：《野有蔓草》，思遇時也。君之澤不下流，民窮於兵革，男女失時，思不期而會焉。（「不期而會」，謂不相與期而自俱會。○蔓音萬。）

【疏】「《野有蔓草》二章，章六句」至「會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野有蔓草》詩者，言思得逢遇男女合會之時，由君之恩德潤澤不流及於下，又征伐不休，國內之民皆窮困於兵革之事，男女失其時節，不得早相配耦，思得不與期約而相會遇焉。是下民窮困之至，故述其事以刺時也。「男女失時」，謂失年盛之時，非謂婚之時月也。毛以為，君之潤澤不下流，二章首二句是也。「思不期而會」，下四句是也。鄭以經皆是思不期而會之辭，言君之潤澤不流下，敘男女失時之意，於經無所當也。

野有蔓草，零露漙兮。（興也。野，四中之外。蔓，延也。漙，漙然盛多也。箋云：零，落也。蔓草而有露，謂仲春之時，草始生，霜為露也。《周禮》「仲春之月，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」。○漙，本亦作「團」，徒端反。）有美一人，清揚婉兮。邂逅相遇，適我願兮。（清揚，眉目之間婉然美也。邂逅，不期而會，適其時願。○婉，於阮反。邂，戶懈反。逅，本亦作「遘」，胡豆反。）

【疏】「野有」至「願兮」。○毛以為，郊外野中有蔓延之草，草之所以能延蔓者，由天有隕落之露，漙漙然露潤之兮，以興民所以得蕃息者，由君有恩澤之化養育之兮。今君之恩澤不流於下，男女失時，不得婚娶，故於時之民，乃思得有美好之一人，其清揚眉目之間婉然而美兮，不設期約，邂逅得與相遇，適我心之所願兮。由不得早婚，故思相逢遇。是君政使然，故陳以刺君。○鄭以蔓草零露記時為異，餘同。○傳「野四」至「盛多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地》云：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。」是野在四郊之外。此唯解文，不言興意。王肅云：「草之所以能延蔓，被盛露也。民之所以能蕃息，蒙君澤也。」○箋「零落」至「夫家」。○正義曰：靈作零字，故為落也。仲春、仲秋俱是晝夜等溫涼中。九月霜始降，仲秋仍有露，則知正月猶有霜，二月始有露，故云蔓草生而有露，謂仲春時也。所引《周禮·地官·媒氏》有其事，取其意，不全取文，與彼小異。鄭以仲春為媒月，故引以證此為記時。言民思此時而會者，為此時是婚月故也。

野有蔓草，零露瀼瀼。（瀼瀼，盛貌。○瀼，如羊反，徐又乃剛反。）有美一人，婉如清揚。邂逅相遇，與子皆臧。（臧，善也。）

《野有蔓草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溱洧》

序：《溱洧》，刺亂也。兵革不息，男女相棄，淫風大行，莫之能救焉。（救，猶止也。亂者，士與女合會溱、洧之上。○溱洧，側巾反，下於軌反。《說文》「溱」作「潧」，云：「潧水出鄭，溱水出桂陽也。」）

溱與洧，方渙渙兮。（溱、洧，鄭兩水名。渙渙，春水盛也。箋云：仲春之時，冰以釋，水則渙渙然。○渙，呼亂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洹」。洹音丸，《說文》作「汎」。汎音父弓反。）士與女，方秉蕑兮。（蕑，蘭也。箋云：男女相棄，各無匹偶，感春氣並出，託采芬香之草，而為淫泆之行。○蕑，古顏反，字從草，《韓詩》云：「蓮也。」若作竹下是簡策之字耳。泆音逸。行，下孟反。）女曰：「觀乎？」士曰：「既且。」（箋云：「女曰觀乎」，欲與士觀於寬閒之處，既，已也。士曰已觀矣，未從之也。○且音徂，往也，徐子胥反，下章放此。閒音閑。處，昌慮反。）「且往觀乎！洧之外，洵訏且樂。」（訏，大也。箋云：洵，信也。女情急，故勸男使往觀於洧之外，言其土地信寬大又樂也。於是男則往也。○洵，息旬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恂」。訏，況於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盱」，云：「恂盱，樂貌也。」樂音洛，注下同。）維士與女，伊其相謔，贈之以勺藥。（勺藥，香草。箋云：伊，因也。士與女往觀，因相與戲謔，行夫婦之事。其別，則送女以勺藥，結恩情也。）

【疏】「溱與洧」至「勺藥」。○正義曰：鄭國淫風大行，述其為淫之事。言溱水與洧水，春冰既泮，方欲渙渙然流盛兮。於此之時，有士與女方適野田，執芳香之蘭草兮。既感春氣，託采香草，期於田野，共為淫泆。士既與女相見，女謂士曰：「觀於寬閒之處乎？」意原與男俱行。士曰：「已觀矣。」止其欲觀之事，未從女言。女情急，又勸男云：「且復更往觀乎？我聞洧水之外，信寬大而且樂，可相與觀之。」士於是從之。維士與女，因即其相與戲謔，行夫婦之事。及其別也，士愛此女，贈送之以勺藥之草，結其恩情，以為信約。男女當以禮相配，今淫泆如是，故陳之以刺亂。○傳「蕑，蘭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蕑即蘭，香草也。《春秋》傳曰『刈蘭而卒』，《楚辭》云『紉秋蘭』，孔子曰『蘭當為王者香草』，皆是也。其莖葉似藥草澤蘭，廣而長節，

節中赤，高四五尺。漢諸池苑及許昌宮中皆種之。可著粉中，藏衣著書中，辟白魚。」○傳「訏，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洵信」至「則往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洵，信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 「士曰既且」，是男答女也。「且往觀乎」，與上「女曰觀乎」文勢相副，故以女勸男辭。言其寬且樂，於是男則往也。下句是男往之事。○傳「勺藥，香草」。○ 正義曰：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今藥草勺藥無香氣，非是也。未審今何草。」○箋「伊，因」。○正義曰：因觀寬閒，遂為戲謔，故以伊為因也。

溱與洧，瀏其清矣。（瀏，深貌。○瀏音留，《說文》「流清也」，力尤反。）士與女，殷其盈矣。（殷，眾也。）女曰：「觀乎？」士曰：「既且。」「且往觀乎！洧之外，洵訏且樂。」維士與女，伊其將謔，贈之以勺藥。（箋云：將，大也。）

《溱洧》二章，章十二句。

鄭國二十一篇，五十三章，二百八十三句。